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柯賢仁	姓 名：鍾莉燕
職　稱：協理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100-2288 (代表號)	電　話：(02)2100-22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k7008750@rhd.com.tw	電子郵件：chung@rh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吉林路九十九號八樓
電　　話：(02) 2100-2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潘俊名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　　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網　　址：home.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hd.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目　　錄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 86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8
一、財務狀況 268
二、財務績效 269
三、現金流量 2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1
六、風險事項 2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9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2年，房市交易量方面，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於1月初公布，交易量在開春起明顯減緩，不過，隨著內政部定調預售屋換約限制不溯及既往，房市政策衝擊逐漸淡化，自第二季起房市已回歸正常供需，下半年雖受到總統大選干擾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惟政府於8月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讓不少原本就有購屋計畫的民眾加速進場，推升交易量；房價方面，在烏俄戰爭未停歇，目前還有以巴衝突難解，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狀況下，通膨長期化的現象恐持續，營建成本也大幅增加，讓房價難有跌價空間，整體而言，全年度房市呈現價漲量縮的態勢。

累計112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705,541仟元，較111年度6,305,186仟元，增加1,400,35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40,599仟元，較111年度43,085仟元，增加197,514仟元。EPS為0.33元，每股淨值為18.49元。

展望113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繼續推動下，平均地權條例將持續發酵，囤房稅2.0亦將於113年7月上路，且央行未鬆綁管控政策，雖總統大選已於年初結束，惟政策對房市的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自住需求仍是房市撐盤主力，預期走向價量盤整態勢。公司評估相關市場脈動，於113年度之主力建案包括成屋銷售之「力麒天沐」、「力麒家家富富」、邊建邊售之「松江企業總部案」、「環山路A案」、及預售之「中山北路都更案」，全年之推案量體規模約達260億元，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此外，公司所有庫存土地均積極完成準備，將視市場氛圍再決定推案時機，並依據政府政策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對整個房市的影響，評估新建案銷售模式採取「成屋銷售」、「邊建邊售」或「預售」方式。

在產銷政策方面，持續加強推動都更案，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產品設計規劃導向精緻化、人性化，期許生產出物超所值的產品，塑造良好的居住品質，重視後續銷售、客服管理，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品牌行銷，發展人脈網路及直效群組行銷，參與文創活動及開拓高質客源，掌握置產型及自住型客源，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之穩定。

公司未來經營走向除秉持著「善待土地資源」、「創造建物品味」、「提升生活品質」的三大理念，致力於「推動都市更新，建造頂級華廈」二大目標，持續推行精緻好宅，講求人性化設計、和諧空間規劃、優良品質與安全產品之外，其他相關的多角化投資佈局包含：在環工事業部分，持續開發國內外環保業務市場及配合國家前瞻計畫需求擴展水處理方面業務，亦不斷強化土壤水污處理技術，落實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建立污水系統設計能力與發展生質能源嶄新方向，並跨入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為公司永續發展建立更佳之基礎；在觀光事業部分，旗下飯店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

致股東報告書

元旅宿品牌，並建立會員制度以鞏固顧客忠誠度，將對營收提供相當大的助益。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力麒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努力求取公司的穩定成長，不斷創新精進，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吉林路九十九號八樓

電話：(〇二)二一〇〇～二二八八

二、公司沿革

1992年，台灣上市紡織大廠力麗集團(1444)跨足營建，創立力麒建設，以營造的細膩堅持品質，奠下穩固基礎。創辦人郭木生憑藉精準的養地哲學，先後深耕金華、麗水等台北市精華地段，鍛砌出許多大安區代表建築。力麒建設始終貫徹「善待土地資源」、「創造建物品味」、「提升生活品質」三大理念，以善待土地的心，為老土地激發新生命，一如琢璞為鑽，灌注責任及堅持，營造最有質感的建築，提升住所品味，讓每一建案都成為經典力作。在運籌擘畫上，以國際建築為師，活躍頂級豪宅市場，獲選台灣前十大建築品牌之一，

1994年起延續精耕地段的優勢，興築商業大樓，在各大重要商道上都有力麒地標大樓的蹤跡。秉持創辦精神，第二代接班人將養地哲學化為美學，融入細緻與講究。

1998年正式掛牌上櫃(5512)，佈局品質好宅與商用不動產的積極與眼光，深獲肯定並且穩健成長。

2022年建案包括續推成屋銷售之「力麒家家富富」及採邊建邊售之「力麒天沐」，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當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發放每股0.3元之現金股利。

2023年建案包括續推成屋銷售之「力麒家家富富」及「力麒天沐」，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及在建工程資金需求，當年度經股東會通過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2024年建案包括續推成屋銷售之「力麒家家富富」及「力麒天沐」，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預計發放每股0.24元現金股利及0.3元股票股利。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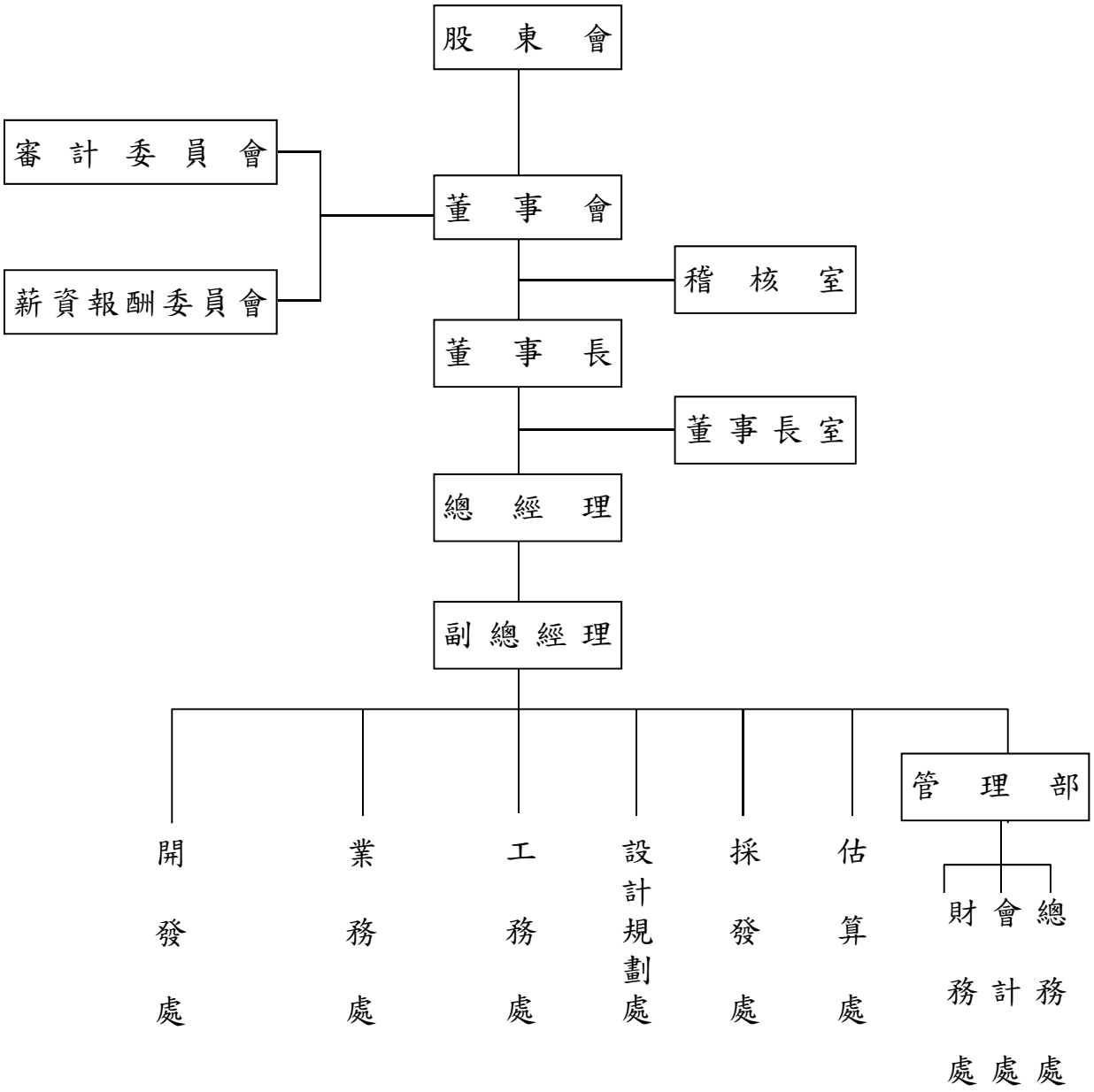
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室
董事長
董事長室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開發處
業務處
工務處
設計規劃處
採發處
估算處
管理部
財務處
會計處
總務處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1)行政公關、法務契約研訂及專案研究。 (2)制度規劃、經營分析與預算檢討。
稽核室	(1)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建議。 (3)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開發處	(1)土地開發、評估與買賣管理。 (2)產權移轉與基地整理。
設計規劃處	(1)產品規劃、設計與專業評估。 (2)研究發展與新產品規劃。 (3)建築規劃與材料選定。
業務處	(1)負責個案建築設計及空間規劃建議。 (2)市場調查、行銷企劃、客戶簽約收款與交屋過戶。 (3)餘屋管理及客戶交屋後諮詢、服務。 (4)代書事務及產權品質、進度之管理。
工務處	(1)各項營建施工監控、材料驗收、廠商協調、客戶變更處理。 (2)工程估(驗)算計價、請款、成本控管及各項執行作業。 (3)施工方法之研討、品質評估及營建細部規劃。 (4)統籌客戶售後服務事宜。
管理部	(1)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與權狀管理。 (2)帳務、稅務、成本作業及財務報表編製。 (3)人事、總務、資財管理及股務等業務。
採發處	各項發包採購作業、廠商資訊收集與連繫。
估算處	工程預算編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淑珍	女	110.07.14	三年	90.06.01	1,306,243	0.18%	1,306,243	0.18%	0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楊瓊茹	姻親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110.07.14	三年	98.06.19	459,257	0.06%	459,257	0.06%	1,737,000	0.23%	0	0.00%	美國加州 Pomona 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瓊茹 郭濟安	母子 兄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110.07.14	三年	101.06.18	4,198	0.00%	4,198	0.00%	0	0.00%	0	0.00%	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瓊茹 郭濟綱	母子 兄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冠翔投資(股)公司	男	110.07.14	三年	104.06.15	6,930,975	0.93%	6,930,975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全福					1,472,720	0.20%	1,472,720	0.20%	217,703	0.03%	0	0.0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行銷企業管理碩士	洪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順煜投資(股)公司	男	110.07.14	三年	104.06.15	13,015,859	1.75%	13,015,859	1.75%	0	0.00%	0	0.00%	無	力鵬企業(股)公司 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可中					323,080	0.04%	323,080	0.04%	0	0.00%	0	0.00%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瓊茹	女	110.07.14	三年	98.06.19	3,027,388	0.41%	3,027,388	0.41%	0	0.00%	0	0.00%	僑光商專	力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姻親 母子 母子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良	男	110.07.14	三年	110.07.14	0	0.00%	0	0.00%	8,81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希伯崙社會公益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葛樹人	男	110.07.14	三年	110.07.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瑞士商學院管理博士 銘傳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工程獨立董事 世新大學兼任教授 華人衛視電視台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康協益	男	110.07.14	三年	110.07.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之年齡資訊，請參閱年報第12頁「多元化落實情形」附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全福	38.41%
	洪宗祺	38.41%
	洪能租	11.10%
	黃素瑛	5.05%
	黃美瑤	5.05%
	洪謝烏	1.9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郭淑珍	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公共衛生碩士，擔任本公司及山林水環境工程公司董事長，並擔任力麗、力鵬、力麗觀光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民國 90 年起即擔任本公司董事，投身營建產業 20 餘年，帶領公司穩定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郭濟綱	畢業於美國加州 Pomona 大學飯店管理系，擔任山林水、力鵬、力麗觀光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自 107 年起，經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引領公司走向產業導先驅。		0
董事 郭濟安	畢業於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管系，擔任山林水、力麗、力麗觀光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自 108 年起擔任子公司山林水副董事長，貢獻經營管理長才。		0
董事 楊瓊茹	擔任子公司力麗酒店董事長、宜蘭力麗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公司貢獻經營管理長才。		0
董事：冠翔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福	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行銷企業管理碩士，並擔任洪裕國際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力。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擔任力麗、力鵬等上市公司董事，曾就讀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並有餐飲管理相關經驗。		0
獨立董事 林俊良	畢業於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曾擔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台灣產物保險、台銀人壽、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董事；台灣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副秘書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豐富的金融相關經驗，對公司提供金融市場專業建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畢業於瑞士商學院管理博士、銘傳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曾擔任台灣土地開發、楷捷國際、台灣創新董事、TVBS 電視台、年代數位副總經理、寰宇新聞台執行董事，現任世新大學校務顧問兼任教授、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台東縣議會顧問、中華工程、台灣汽電共生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豐富的產學相關經驗，對公司經營策略提供專業建言。		1
獨立董事 康協益	畢業於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曾擔第一金監察人、台灣銀行營業部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豐富的金融相關經驗，對公司提供金融市場專業建言。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F. 產業知識。

G.國際市場觀。
H.領導能力。
I.決策能力。

(3)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具備金融事務、觀光餐飲、大眾傳媒、營建環工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衡諸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名單，獨立董事比率達 33%，女性董事比率達 22%，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 姓名	性別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以下	41至60	61至70	金融事務	觀光餐飲	大眾傳媒	營建環工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市場行銷	財務會計
郭淑珍	女			✓	✓	✓		✓	✓	✓		✓
郭濟綱	男		✓			✓		✓	✓	✓	✓	
郭濟安	男	✓						✓	✓	✓	✓	
楊瓊茹	女			✓		✓			✓	✓		
洪全福	男		✓					✓	✓	✓	✓	
郭可中	男	✓				✓		✓			✓	
林俊良	男			✓	✓				✓	✓		✓
葛樹人	男			✓			✓	✓	✓	✓	✓	
康協益	男			✓	✓				✓	✓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第 13 屆董事會成員增加二位金融專才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目標已達成，預計在第未來 5 年將女性董事比率提高至 1/3。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比率 1/3，董事間有 3 名董事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關董事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107.01.01	459,257	0.06%	1,737,000	0.23%	0	0.00%	美國加州Pomona大學飯店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政暉	男	104.08.1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彥文	男	104.08.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勒岡大學建築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成	男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御雲	男	108.08.01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柯賢仁	男	91.08.01	99,617	0.01%	1,038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鍾莉燕	女	92.04.11	1,736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志	男	110.05.13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楊瓊茹 冠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福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0585	13976	0	0	7722	7722	0	0	5757 4.40	10299 8.60	5584	9229	108	216	0	0	0	0	17476 6.84	26510 13.39	0
獨立董事	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720	720	0	0	360	360	0	0	1080 0.86	1080 0.86	0	0	0	0	0	0	0	0	1080 0.86	1080 0.8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審視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1,000,000 元	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可中、冠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福、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可中、冠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福、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郭濟安、楊瓊茹、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可中、冠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福、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可中、冠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福、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楊瓊茹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郭濟綱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淑珍	無	無	郭濟綱、郭濟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郭淑珍	郭淑珍	郭淑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9	9	9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郭濟綱	3641	3641	108	108	1248	1248	0	0	0	0	4780 2.08	4780 2.08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濟綱	郭濟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1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仟元)	現金金額(仟元)	總　　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濟綱	無分派員工酬勞			
	協　　理	王彥文				
	協　　理	吳政暉				
	協　　理	林建成				
	協　　理	王御雲				
	會計主管	柯賢仁				
	財務主管	鍾莉燕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0.56	61.53	7.70	14.25
監 察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9	11.09	2.08	2.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及出席費）及董事酬勞，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b.經理人酬金分為薪資及獎金，薪資係考量公司內部薪資平衡及參考市場行情，並就其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依員工薪資辦法核定之；獎金係依年度獎金給付辦法訂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B.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員工薪資辦法」、「年度獎金給付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評鑑成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本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目標及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同時上述酬金係參考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與經營階層之薪酬連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淑珍	11	0	100.00%	
董事	郭濟綱	10	0	90.91%	
董事	郭濟安	10	0	90.91%	
董事	楊瓊茹	10	0	90.91%	
董事	冠翔股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全福	0	0	0.00%	
董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可中	3	0	27.27%	
獨立董事	林俊良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康協益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第13屆)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14次	112.01.11	1.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政策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12.02.21	1.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322地號等13筆土地及新莊區石龜小段82等地號3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6次	112.03.15	1.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8次	112.05.12	1.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470等地號15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9次	112.06.16	1.「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擬委由本公司關係企業力拓營造(股)公司承攬「建築、機電工程」。 2.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193-4等地號26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1次	112.09.07	1.擬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66-2、1067、1067-1、1067-4、1068-6、1068-8、1068-16地號等7筆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築物，土地面積611.69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04.95平方公尺。	同意	不適用
第22次	112.09.07	1.本公司與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共同申請	同意	不適用

		「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第23次	112.11.13	1.為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辦理期限展延及保證金額變更事宜。	同意	不適用
第24次	112.12.20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137地號等33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合作興建案。 3.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契約續約案。 4.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出席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1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郭濟綱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屬本案當事人；郭濟安、楊瓊茹董事為郭濟綱董事二親等內血親。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政策案。	出席董事為當事人。	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之，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5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郭可中、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郭濟安董事為力麗基金會董事；郭淑珍董事長、郭濟綱董事、楊瓊茹董事為力麗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二親等內血親。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16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擬委由本公司關係企業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築、機電工程」。	郭濟綱董事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濟安董事及楊瓊茹董事為郭濟綱董事二親等內血親。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07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郭可中、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66-2、1067、1067-1、1067-4、1068-6、1068-8、1068-16地號等7筆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築物，土地面積611.69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04.95平方公尺。	董事長郭淑珍為交易相對人、董事楊瓊茹為董事長郭淑珍二親等。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16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楊瓊茹、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與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共同申請「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為山林水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瓊茹為郭濟綱等董事二親等內血親。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0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郭可中、林俊良、葛樹人、康協益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郭濟安董事為力麗基金會董事；郭淑珍董事長、郭濟綱董事、楊瓊茹董事為力麗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二親等內血親。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2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112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95.17%、100.00%及100%，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為95.65%，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經提報113年1月29日 第13屆 第25次董事會備查。目前尚未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三)112年度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起	迄				
董事	郭淑珍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郭濟綱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起	迄				
董事	郭濟安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楊瓊茹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洪全福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董事	郭可中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獨立董事	林俊良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112.08.23	112.08.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是
		112.11.17	112.1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0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起	迄				
獨立董事	康協益	112.11.23	112.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12.27	112.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112.03.07	112.03.07	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	3.0	是
		112.04.27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7.04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侯變遷高峰論壇	6.0	
		112.07.18	112.07.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0	
		112.08.07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俊良	10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葛樹人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康協益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第3屆)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14次	112.02.21	辦理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322地號等13筆土地及新莊區石龜小段82等地號3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12.03.15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同意	不適用
第17次	112.05.12	辦理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470等地號15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8次	112.06.16	1.本公司「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擬委由關係企業力拓營造(股)公司承攬「建築、機電工程」。 2.辦理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193-4等地號26筆土地合建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3次	111.12.15	1.擬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66-2地號等7筆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築物。 2.本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66-2等地號7筆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築物」案，擬推派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簽約。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有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報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聯繫，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團隊於112.12.20於本公司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進行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就法規變動、投資項目狀態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及討論。

(四)內部稽核主管112.03.15、112.05.12、112.08.11及112.11.13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專案查核事項等進行單獨報告與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113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三) 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
(四)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制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內容。112年落實內部規則之具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1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無，未來計畫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	未符合。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		(三)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及公開於公司網站。11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上述自評狀況，於評估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時作參酌，並做為本公司董事提名時，供董事會參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密切之業關係及僱傭關係、與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人無親屬關係、與公司或董事是否有融資或保證行為等情事。「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前述評估經第3屆第23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3屆第2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	✓		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專人將不同利益相關者之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並妥適回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均依法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各期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因人員編制有限，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對員工之訓練與培養，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開辦員工及其眷屬之商業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2.本公司董事出席席董事會狀況良好，符合法令之規定，如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3.已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4.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查核與揭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一)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3日至113年07月13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俊良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1
獨立董事	康協益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俊良	2	0	100.00%	無
委員	葛樹人	2	0	100.00%	
委員	康協益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意見	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6屆	第3次	112.01.11	1.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政策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4次	112.03.15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2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將該結果於113年1月29日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2頁。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1.本公司於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下設三個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及「永續環境暨產品服務小組」，推動永續相關議題。
2.112 年推行成果如下：
(1)112 年投入慈善公益捐助共計新台幣 515 萬 1 仟元。
(2)112 年 10 月與台北捐血中心合作舉辦「熱血傳遞幸福捐血活動」。
3.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2.08.11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果。有關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制定、檢討措施，因公司規模及人員配置規劃考量，尚待公司內部研擬，未來將依法持續評估可行作業。</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1. 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已於112.12.20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單位之執行成果。
3. 依照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 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環境永續</td><td>溫室效應引發極端氣候</td><td>• 新建建築優先採用綠建築。
• 辦公室使用節能</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電器。 社會公益 / 產品服務：•提供安全舒適住宅。•提供各戶透明順暢之溝通管道。 員工安全：•定期檢視辦公域消防設備。•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進行環境消毒。 經濟議題 / 顧客隱私及公司資訊安全：•為防範各類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必要之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公司形象管理：•提供公司正面形象宣導曝光。•定期追蹤顧客評論反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設有工務處，負責管理有關對營造廠商之建造、施工等監督、協調、管理業務等，推動節能減碳等實際環保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 產品規畫優先導入綠建築。 2. 優先採購具「低污染、可回收、再生材質、省資源」特性的環保標章產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已納入氣候變遷因子，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機會與風險。 本公司已於112年按TCDF機制檢視公司在氣候變遷對財務相關衝擊，並視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措施，上述相關資料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		(四)本公司無直接溫室氣體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放，以間接排放為主，其他排放將水納入盤查統計，而員工通勤差旅等不納入統計。 1. 能源管理：本公司主要之能耗設備為空調、照明、電梯及辦公事務設備等，以外購電力為主要能源形式。於空調硬體設備面，本大樓之空調設備採用VRV變頻空調系統，並定期清洗、維修保養，以提高能效。112年度範疇1及範疇2排放量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 2. 水資源管理：本公司之之衛生設施全面採用省水設備，以節省用水量，另為避免管線老舊或損壞造成漏水，我們定期維修保養。力麒商業大樓內僅辦公室人員之生活用水，歷年自來水使用量無重大變化，亦無因取水而顯著影響水源之情事。 112 年為度用水量 479 噸，水資源密集度 0.87。 前述資料及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報告於永續報告書。用水之密集度及廢棄物相關統計未經過第三方驗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本公司依據各國際公約之內容明確揭示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參考之國際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徵才時：杜絕不法歧視(種族、宗教、政黨…等）、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工作機會。任職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提供安全、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申訴機制，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 2. 本公司112年所有員工皆為全職正職員工，總員工人數為41人，其中女性員工為17人、男性員工為24人。我們特別注重兩性平權，在平均女性員工較少建築業裡，我們女性員工約占總員工人數的4成，高階主管女性占比14.29%、中階主管女性占比45.45%，並且從100年開始，郭淑珍女士接下力麒建設的領導位置，由建築業少見的女性高階主管帶領的力麒建設，更是努力地實踐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	✓		(二)本公司訂有「請(休)假辦法」、「婚喪補助辦法」、「獎金給付辦法」及「公司章程」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勞提撥等相關規定，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之實施情形請參閱第18頁。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83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總部為商業辦公大樓，其大樓公共設施維護及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司總管理部負責管理執行，以維護大樓辦公室工作環境安全及防止災害之發生，112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一、大樓門禁管理: 1. 大樓一樓出入口有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控管人員進出及維護大樓安全，員工進入需出示公司識別證，廠商及訪客進入時需通知受訪員工方可進入。 2. 各樓層辦公室設置有刷卡門禁感應系統。 3. 各樓層公共區域有設置24小時監視錄影系統，由保全人員隨時注意大樓之安全。 4. 大樓環境每日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讓員工有舒適乾淨的工作環境。 二、大樓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理: 1. 大樓電梯每月定期委由專業電梯廠商保養維護及每半年申請安全檢查使用許可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2. 大樓緊急發電機每月定期委由專業發電機廠商保養維護及每半年進行ATS測試，以維護停電緊急時能正常運作。 3. 大樓公共機器設備定期巡檢，以確保正常運作 4. 大樓公共通道、樓梯、茶水間及廁所，管理人員定期巡視檢修，以確保使用上安全。 5. 大樓水塔每半年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清洗，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清洗，以確保飲用水乾淨衛生。 6. 大樓每半年作一次環境消毒。 7. 辦公室冷氣空調系統每年委外專業空調廠商定期清洗保養維護。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申報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合格專業廠商進行大樓建築物公安檢查及申報作業。 2. 依消防法規規定委託合格專業消防公司辦理每年大樓消防安全申報檢查，以確保大樓災害發生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四、員工身心健康： 1.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112年度已於11/2辦理完畢，落實員工健康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2. 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活動，112年度已於8/19及11/24分二梯次辦理完畢，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培訓員工職能的方式包含新人教育訓練、職前訓練、公司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等。教育訓練除了外聘專家學者專業授課，也會選派公司各級人員在外受訓。112年員工總受訓時數為194.5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約為4.5小時，為員工打造多元的訓練課程可分為文化體驗、企業經營、世界趨勢及身心健康等四大類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未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惟內部訂有客訴流程處理之規範，公司交屋後協助客戶管委會的成立，公司並成立售後服務部門，客戶可撥打電話或來文，向公司售後服務部門提報產品維修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未符合。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惟主要供應商皆已出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議題，並已將前述承諾事項納入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未符合。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之。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均遵循國際通用之準則或指引。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部分未符合。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節能環保及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落實永續發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公司因應</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 colspan="2">● 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情形及年度永續風險管理議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督執行成效。2023 年度已於 8 月及 12 月於董事會報告。
●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一級主管實施風險鑑別、評估、處理。</td></tr>
<tr><td rowspan="5">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風險與機會項目</td><td>財務衝擊及因應機制</td></tr>
<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政府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並將於 2025 年度針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高排放產業徵收碳費。此構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但現階段本公司非屬高碳排放產業，故對整體營運財務衝擊程度不致構成太大影響。考量未來本公司除確定 2025 年將實施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外，也將針對購買綠電、生質能源及碳權等部分，開展評估作業，並訂立減碳目標，若依據 2023 年度排放量 50 公噸 CO_2e，每公噸 500 元計，預估每年增加 25 仟元費用，短期增加 125 仟元，屬低度衝擊。</td></tr>
<tr><td>降 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td>因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造成辦公大樓淹水，影響公司之營運，經評估後可能造成財務低度損失。本公司因應措施為落實排水系統的維護並建立颱風、暴雨緊急應變計畫以減少立即性風險。各工地已完成防水工程，天災保險、擋水牆增購，每月實施抽水馬達排水設施維護，故此風險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不至構成太大影響。</td></tr>
<tr><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因氣候變遷包括歐盟 2023 年起試行碳關稅申報，2026 年度開始徵收，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造成影響。因應方案為模組最小化設計減少原物料使用，強化供應鏈在地化採購比例，以降低原物料以及運輸等成本漲幅擴大；2026 年起實施產品碳足跡並透過綠色設計環保設計減少碳成本。預估短期採購成本增加約 15%，屬中度衝擊。</td></tr>
<tr><td>平均氣溫上升</td><td>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營運成本增加，因應全台均溫上升 1 度，以致增加 6%的用電量，若電價單價穩定不變下，以升溫 1.5 度估計，短期增加約</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tr><td></td><td>45%用電量及衍生電費，屬中度衝擊，因應方案包括冷凍空調設備更新，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等。</td></tr></table></td></tr>
<tr><td>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下列
●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評估 ESG 風險時，同步針對氣候風險展開評估。
● 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重大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並經董事長核定。
● 依據核定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設定執行策略目標。
● 每年於董事會報告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前次報告為 2023 年 8 月。</td></tr>
<tr><td>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本公司參考 1.5°C(Net Zero Scenario)作為轉型風險情境於風險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碳成本衝擊度大，每噸碳 500 元估算，若參考 2023 年度排放量估 50 公噸計算，約每年增加約 25 仟元
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RCP8.5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以 2050 年度升溫 1.9°C，用電量增加 5%，在電費基準不變情形下，衍生電費增加 5%。</td></tr>
<tr><td>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平均氣溫上升：
1.導入空調系統更換為能效 1 級產品 2.建置儲能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再生能源取得或再生能源憑證購買
資源效率提升及低碳服務：
1.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產業節能減碳效益。
2.落實綠建材採購及提升綠建築比例。
相關指標目標:
1.2025 年開始導入 ISO 14064，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2.持續提升綠建築比例，降低建案營建過程能耗，及消費者使用階段耗能。</td></tr>
<tr><td>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td></tr>
<tr><td>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td><td><table><tr><th>減排目標</th><th>策略行動</th></tr><tr><td>相較基準年 2024 年度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20%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30%
2050 淨零排放</td><td>1. 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2024~2030 年)
2. 冷凍空調系統全面替換為能效 1 級(2024~2030 年)
3.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030~2040 年)</td></tr></table></td></tr>
</table>

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4. 綠建築比例 100%(2030~2050 年)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	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現況係屬自主管理與自願揭露，以利瞭解現況趨勢並提早因應，尚未經外部第三方驗證機構確信。

類別	2023 年		2022 年		確信機構及確信情形說明(查證證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母公司	23.24	0.0030	25.18	0.0040	未實施確信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母公司	25.50	0.0033	24.18	0.0038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母公司	-	-	-		

註：2022 年度合併營收 6,305 百萬，2023 年度合併營收 7,706 百萬；子公司未來依主管機關要求時程完成盤查。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排目標	策略行動	計畫時程
相較基準年 2024 年度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20%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 減排 30% 2050 淨零排放	1. 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 2. 冷凍空調系統全面替換為能效 1 級 3.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2030~2040 年) 4. 綠建築比例 100%(2030~2050 年)	1. 2024~2030 年度 2. 2024~2030 年度 3. 2030~2040 年度 4. 2024~2050 年度
本公司以 2024 年為基準年，預計自 2024 年度開始揭露達成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要求主要供應商皆出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將誠信條款列入對外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於對外合約增訂誠信條款，規範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檢舉制度」以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		(二)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112.12.20向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設有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2.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112年度舉辦線上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參與人數22人，上課時數0.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向受理單位主管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申訴檢舉信箱：audit@rhd.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之情形：

A、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B、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4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5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C、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3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2)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A.聯權範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B.當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3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淑珍

總經理：郭濟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　期	會　別	議案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112.06.16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利。

(2)董事會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12.01.11	董事會	1.訂定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2.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政策案。
112.03.15	董事會	辦理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322地號等13筆土地及新莊區石龜小段82等地號3筆土地合建案。
112.03.15	董事會	1.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5.訂定召集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4.11	董事會	1.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05.12	董事會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辦理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470等地號15筆土地合建案。
112.06.16	董事會	1.本公司「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擬委由關係企業力拓營造(股)司承攬「建築、機電工程」 2.辦理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193-4等地號26筆土地合建案。
112.08.11	董事會	1.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12.09.07	董事會	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1066-2地號等7筆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築物。
112.10.16	董事會	與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共同申請「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112.11.13	董事會	1.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為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下稱東山林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辦理期限展延及保證金額變更事宜。
112.12.20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辦理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137地號等33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合作興建案。 5.本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契約續約案。 6.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7.資安主管追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潘俊名	112.01.01 至 112.12.31	3,060	820	3,880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4月2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4月2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順煜投資(股)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可中	0	0	0	0
董事	冠翔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洪全福	0	0	0	0
董事	楊瓊茹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俊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康協益	0	0	0	0
總經理	郭濟綱	0	0	0	0
協理	王彥文	0	0	0	0
協理	吳政暉	0	0	0	0
協理	林建成	0	0	0	0
協理	王御雲	0	0	0	0
會計協理	柯賢仁	0	0	0	0
財務經理	鍾莉燕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紹儀	0	0	-	-	-	-	郭淑珍	姊弟	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17,852	6.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紹儀	0	0	-	-	-	-	郭淑珍	姊弟	無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69,817	4.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鈐蒨	0	0	-	-	-	-	-	-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56,798	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濟安	4,198	0.0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2,584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佩君	-	-	-	-	-	-	-	-	無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58,993	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濟綱	459,257	0.06	1,737,000	0.23%	0	0	郭濟安	兄弟	無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14,658,250	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濟安	4,198	0.0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5,859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曹永田	0	0	-	-	-	-	-	-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31,515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曹永田	0	0	-	-	-	-	-	-	無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56,482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淑珍	1,306,243	0.18%	-	-	-	-	郭淑珍	姊弟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	63.59%	33,500,000	36.41%	92,000,000	100%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47,854	100%	0	0%	45,447,854	10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01,551	30.00%	218,403,619	70.00%	312,005,170	100%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91,114	52.38%	3,240,728	3.98%	45,931,842	56.36%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053,747	42.23%	3,300,000	3.98%	38,353,747	46.21%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3,013,980	100%	223,013,980	100%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11,940	68.44%	144,695	0.14%	68,656,635	68.5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4,291	1.13%	105,220,007	66.87%	106,994,298	6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易福)	17,699,230	61.35%	0	0%	17,699,230	61.35%
Blossom Increase Ltd	0	0%	5,445,000	100%	5,445,000	100%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20,000	54.67%	58,000,000	38.66%	140,020,000	93.33%
亞妮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32.46%	0	0%	6,200,000	32.46%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0	0%	900,000	3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0	0%	8,568,730	100%	8,568,730	1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0%	2,963,730	100%	2,963,730	100%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7,240	43.49%	3,427,710	50.41%	6,384,950	93.9%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00,000	70%	3,500,000	70%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	30.00%	31,850,000	70%	45,500,000	100%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92,000	95%	5,092,000	95%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7,000,000	70%	8,000,000	80%
Richone Holdings Limited	0	0%	487,600	30.10%	487,600	30.10%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0,000	100%	660,000	1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80,000	51%	4,080,000	51%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7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創立	無	無
86.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0	盈餘轉增資13,000萬元現金增資25,000萬元(註1)	無	無
86.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萬元(註2)	無	無
87.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盈餘轉增資20,5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500萬元(註3)	無	無
88.0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73,800萬元，現金增資43,200萬元(註4)	無	無
89.07	10	288,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8,000萬元(註5)	無	無
90.02	10	288,000,000	2,880,000,000	272,000,000	2,720,000,000	庫藏股減資16,000萬元(註6)	無	無
95.07	10	288,000,000	2,880,000,000	285,600,000	2,85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6,00萬元(註7)	無	無
95.11	10	285,600,000	2,856,000,000	285,600,000	2,856,000,000	股東會修章減少額定股本(註8)	無	無
95.11	10	428,800,000	4,288,000,000	285,600,000	2,856,000,000	股東會修章增加額定股本(註9)	無	無
96.01	10	428,800,000	4,288,000,000	285,600,000	2,856,0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0萬元(註10)	無	無
96.07	10	428,448,000	4,284,480,000	308,448,000	3,084,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48萬元(註11)	無	無
96.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308,448,000	3,084,480,000	申請增加額定資本總額(註12)	無	無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312,979,023	3,129,790,23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13)	無	無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370,406,003	3,704,060,03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14)	無	無
97.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377,661,623	3,776,616,23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15)	無	無
98.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03,867,820	4,038,678,20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註16)	無	無
9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27,867,149	4,278,671,49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註17)	無	無
99.0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87,825,933	4,878,259,33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18)	無	無
99.06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92,042,908	4,920,429,08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19)	無	無
99.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92,204,879	4,922,048,79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20)	無	無
99.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1,409,169	5,414,091,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註21)	無	無
99.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6,813,912	5,468,139,12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22)	無	無
100.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57,931,666	5,579,316,66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	無	無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通股(註23)		
100.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50,174,517	5,501,745,17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註24)	無	無
100.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0,214,198	5,402,141,98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註25)	無	無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9,729,904	5,897,299,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註26)	無	無
100.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3,337,170	5,933,371,70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27)	無	無
101.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5,510,686	5,855,106,86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註28)	無	無
101.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7,220,119	5,872,201,19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29)	無	無
101.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6,233,443	6,362,334,430	盈餘轉增資352,867,79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7,622,600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0)	無	無
101.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3,080,458	6,330,804,58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註31)	無	無
102.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5,726,434	6,357,264,34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2)	無	無
102.0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56,238,647	6,562,386,47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3)	無	無
102.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58,840,043	6,588,400,43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4)	無	無
102.09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26,586,283	7,265,862,830	盈餘轉增資656,238,650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5)	無	無
102.10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1,970,982	7,619,709,82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6)	無	無
103.02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3,047,064	7,630,470,64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7)	無	無
103.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58,047,064	7,580,470,640	註銷庫藏股(註38)	無	無
103.05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58,992,712	7,589,927,120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註39)	無	無
103.09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53,992,712	7,539,927,120	註銷庫藏股(註40)	無	無
105.05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43,992,712	7,439,927,120	註銷庫藏股(註41)	無	無
109.07	10	1,010,000,000	10,010,000,000	743,992,712	7,439,927,120	登記增加資本總額(註42)	無	無

註1：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4.14(86)台財證(一)第27551號函，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13,000萬元，現金增資25,000萬元。

註2：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10.28(86)台財證(一)第81188號函，核准生效現金增資18,000萬元。

註3：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3.2.(87)台財證(一)第22590號函，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20,5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500萬元。

註4：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4.1.(88)台財證(一)第29132號函，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73,800萬元，現金增資43,200萬元。

註5：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4.24(89)台財證(一)第33441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48,000萬元。

註6：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10.26(89)台財證(三)第85260號函、89.11.24(89)台財證(三)第93539號函、90.01.20(90)台財證(三)第101578號函及90.02.19經(90)商字第09001050360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16,000萬元。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6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856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13,600萬元。

註8：為經濟部95.11.22經授商字第09501261600號函，核准登記修正章程減少額定資本總額。

註9：為經濟部95.11.22經授商字第09501261600號函，核准登記修正章程增加額定資本總額及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註10：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2.5金管證一字第0950160475號函，核准生效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0萬元。

註11：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7.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789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22,848萬元及經濟部96.7.18經授商字第09601167630號函，核准登記修正章程減少額定資本總額。

註12：為經濟部96.8.28經授商字第09601210280號函，核准登記修正章程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註13：為經濟部96.10.9經授商字第0960124518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14：為經濟部97.4.18經授商字第0970109513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及增加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註15：為經濟部97.7.24經授商字第0970118526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16：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1.7金管證一字第0970059060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25,928萬元與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77萬元，及經濟部98.1.7經授商字第0970132911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17：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7.20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297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經濟部98.9.24經授商字第09801220900號函核准登記資本公積轉增資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18：為經濟部99.2.3經授商字第0990102104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19：為經濟部99.6.23經授商字第0990113124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0：為經濟部99.6.23經授商字第0990118363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1：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15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729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經濟部99.9.2經授商字第09901197340號函核准登記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2：為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68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3：為經濟部100.01.26經授商字第1000101885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4：為經濟部100.04.22經授商字第1000107564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及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25：為經濟部100.08.03經授商字第1000117502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及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26：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7.27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961號函，核准生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經濟部100.9.8經授商字第10001209810號函核准登記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7：為經濟部100.10.18經授商字第1000123608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28：為經濟部101.01.17經授商字第1010101048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及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29：為經濟部101.04.20經授商字第1010107149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0：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3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73號函，核准生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經濟部101.9.7經授商字第10101182750號函核准登記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1：為經濟部101.10.16經授商字第1010121170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及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32：為經濟部102.01.22經授商字第1020101688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3：為經濟部102.05.08經授商字第1020108496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4：為經濟部102.07.19經授商字第1020114392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5：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6.26金管證發字第1020024853號函，核准生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經濟部102.9.16經授商字第10201183270號函核准登記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6：為經濟部102.10.23經授商字第1020114392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7：為經濟部103.02.10經授商字第1030102164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38：為經濟部103.04.10經授商字第10301059070號函，核准登記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39：為經濟部103.05.14經授商字第10301084310號函，核准登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總額。
註40：為經濟部103.09.02經授商字第10301179640號函，核准登記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41：為經濟部105.05.27經授商字第10501112740號函，核准登記註銷庫藏股變更實收資本總額。
註42：為經濟部109.07.02經授商字第10901116830號函，核准登記增加資本總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3,992,712	0	266,007,288	1,01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1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8	232	61,425	107	61,774
持有股數	855	945,183	315,331,319	357,239,779	70,475,576	743,992,712
持股比例	0.00%	0.13%	42.38%	48.02%	9.4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35,887	2,589,343	0.35%
1,000 至 5,000	16,809	38,734,467	5.21%
5,001 至 10,000	4,075	33,497,549	4.50%
10,001 至 15,000	1,296	16,648,315	2.24%
15,001 至 20,000	1,010	18,915,885	2.54%
20,001 至 30,000	843	22,013,026	2.96%
30,001 至 40,000	430	15,326,355	2.06%
40,001 至 50,000	346	16,279,676	2.19%
50,001 至 100,000	527	39,129,661	5.26%
100,001 至 200,000	283	40,645,598	5.46%
200,001 至 400,000	131	37,293,074	5.01%
400,001 至 600,000	40	20,008,208	2.69%
600,001 至 800,000	18	12,066,344	1.62%
800,001 至 1,000,000	9	8,114,098	1.09%
1,000,001 以上	70	422,731,113	56.82%
合計	61,774	743,992,712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17,852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69,817	4.9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56,798	4.2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2,584	2.14%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58,993	1.9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14,658,250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5,859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31,515	1.66%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56,482	1.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9.52	11.60	11.35
	最低		8.16	8.46	8.50
	平均(註6)		8.91	10.20	10.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1	18.49	18.49
	分配後		17.91	註1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688	737,688	737,68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06	0.33	註5
		追溯調整後	0.06	註1	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1	註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1	註5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5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47.83	28.91	註5
	本利比(註3)		0	註1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	註1	註5

註1：112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13年第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核閱；113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盈餘分配案不適用。

註6：每股市價平均＝年度成交值／年度成交量。

註7：每股淨值為112年度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本公司最近5年(108-112年)股東股利之配發，達最近5年度平均稅後淨利之88.55%，屬高盈餘分配率，均以現金股利配發，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每股0.24元現金股利，及0.30元股票股利，擬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稅前淨利可分配盈餘之0.5%估列為員工酬勞及3%估列為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511,928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9,071,569元，採現金方式，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112年度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7,412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數列為113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第1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第2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10.23	109.12.14
面額		壹佰萬元整	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國內發行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依面額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依面額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0.62%	0.58%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10月23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14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 律師	蔚中傑 律師
簽證會計師		池世欽、陳宗哲 會計師	池世欽、陳宗哲 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第一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二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第一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二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一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二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2.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營業以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為主，佐以發展其他相關業務為輔，且內銷市場占100%。

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類別	112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8,077	0.62
房地銷售收入	3,142,764	40.79
工程合約收入	1,529,407	19.85
代操作維護勞務收入	1,123,804	14.58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661,013	8.58
廢棄物處理收入	346,191	4.49
旅館勞務收入	835,022	10.84
其　　他	19,263	0.25
合　　計	7,705,541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3)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4) 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及場站之興建營運。

(5) 一般旅館經營、餐飲業等業務。

(6)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務。

(7)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8)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9) 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10)生質能處理及發電：建置生質能廠並予以售電。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畫未來仍以既有營運業績及市場基礎推出台北市精華地段及新北市都會地區店面、辦公室及集合住宅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建築投資業自購地、規劃、推案、委建，乃至於完工交屋，均需大筆資金的投入，且因房屋施工期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高，因此多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支應，而消費者於購買不動產商品時，除少數自備款外，亦多仰賴金融機構貸款，故銀行體系資金多寡、貸放條件寬鬆與否及金融政策之變動等，對於不動產交易的活絡程度有相當大的影響。中央各部會為落實政府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政策，以期抑制炒作，防止過多資金流入房地產，落實居住正義，中央銀行自109年12月起對房市陸續提出選擇性信用管控措施，包含限制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貸款成數，以及取消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之寬限期等，而各縣市政府積極研議囤房稅，使得房市多頭與空頭互相拉扯中。

回顧112年，房市交易量方面，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於1月初公布，交易量在開春起明顯減緩，不過，隨著內政部定調預售屋換約限制不溯及既往，房市政策衝擊逐漸淡化，自第二季起房市已回歸正常供需，下半年雖受到總統大選干擾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惟政府於8月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讓不少原本就有購屋計畫的民眾加速進場，推升交易量；房價方面，在烏俄戰爭未停歇，目前還有以巴衝突難解，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狀況下，通膨長期化的現象恐持續，營建成本也大幅增加，讓房價難有跌價空間，整體而言，全年度房市呈現價漲量縮的態勢。

整體而言，國內政經情勢穩定與否將會影響景氣回升進而帶動房市回溫，不動產景氣恢復的關鍵仍在於政府的房市政策能否兼顧一般民眾與弱勢族群，並從停止抑制房市炒作的消極政策，轉為促進房市發展同時安置弱勢的積極作為。

2. 未來發展趨勢

房地產所推出之產品必須符合市場每一個經濟發展環境

階段調整，因此未來發展趨勢如下所述：

(1) 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

(2) 社區整體規劃設計。

(3) 開發規模與銷售價格差異化。

(4) 住宅安全需求提高。

(5) 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建築業所關聯之產業眾多，形成一個龐大體系，主要可概括如下：

(1) 地主：建築個案開發之成功與否，土地是關鍵因素，建設公司大多透過標購、土地仲介等方式與地主協議取得土地。

(2) 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房屋的興建須建築師設計與簽章，因此建設公司取得土地後，即委託建築師規劃與設計。

(3)廣告代銷公司：建設公司大多借重代銷公司專業行銷策略規劃，並由其負責銷售。

(4) 營造業：依建築法規定，營造業為建築物的承造人，營造公司負責工程，並與建材原料業、基礎工程業、結構工程業、機電工程業、工程設計業等相關產業配合，承造興建房屋。

(5) 購屋大眾：個人、民間企業、政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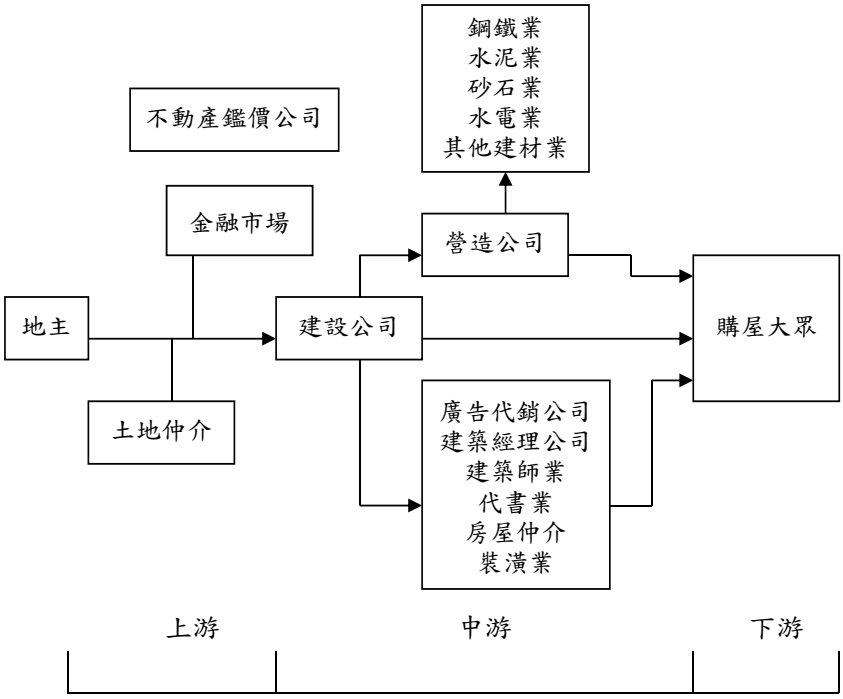

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的地位，與各產業間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關係，建設公司自地主取得土地，然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以及透過廣告代銷公司銷售予購屋大眾。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

除市場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外，商業大樓、廠辦大樓、休閒住宅、銀髮住宅、綠色住宅、科技住宅等多元化商品應運而生，將可滿足不同階層客戶之需求，且未來隨著國人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房屋之需求不再同於以往僅著重實用性，轉而對居住環境、地區生活機能、外觀的設計、格局、建材設備品質等方面日趨講究，因此，未來產品的規劃將朝向多元化、人性化及精緻化發展。

B. 社區整體規劃設計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的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的需求。

C. 開發規模與銷售價格差異化

由於高速鐵路已完工，配合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以及捷運工程的持續興建與完工，未來郊區與市區之聯絡將更佳便利，將可採取大規模的開發方式，興建單價較低之一般住宅，滿足一般民眾之購屋需求；另因都市之土地供給有限，取得成本高之情況下，將採取高單價精緻之開發，規劃為高品質之舒適住宅。

D. 住宅安全需求提高

受到林肯大郡崩塌事件及社會治安狀況之敗壞，使消費者對住家結構設計的安全性及管理保全等軟硬體規劃之要求日益提高，此亦成為消費者特別注意之購屋原則。

E. 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由於國民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於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規劃等居住品質的要求亦日趨精緻，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

上將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因此建立從土地開發、產品設計、房屋興建、產品銷售至售後服務的垂直服務網路，建立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意識，將成為個案暢銷保證。

(2) 競爭情形

房地產彼此無法完全替代，但由於房地產市場之地區分布廣，產品所在之地段與區位多有差異，故僅有相似區段且定位相同之個案，其產品替代性較高，競爭情形較為明顯，不同地段與區位之個案，其競爭情形較不明顯，個別公司對整體市場之影響程度有限。

A. 地段優質的中、大坪數住宅賣相佳

由於台北市優質土地稀有，且購屋族群以鎖定中大坪數之換屋族居多，因此交通便利之優質地段房屋去化速度較快。

B. 設計趨於多元化及人性化產品

現代都會人講究隱私、鄰居單純，能維持家居生活寧靜，不受外人干擾又能方便與外界人、事互動之體貼人性化的產品，將是被優先考慮的目標。

C. 休閒產業的發展

隨著週休二日及民眾對休閒的重視，休閒產業發展衍生相關房地產市場的需求，將是另一發展方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房地產消費市場型態之轉變，本公司將強化組織整體戰力、提昇營建品質、效率、持續強化了解客戶需求，建構可滿足客戶居住品質要求的住宅。除專注於原產品類型之建築本業經營外，亦將多方蒐集其他產品類型之經營模式做為日後轉型之參考。

1. 強化組織功能方面：

- 專業能力的再深入、培養責任感、加強內控觀念。
- 強化公司整體戰力，加強培訓員工的第二專長，提昇人力素質。
- 落實專業經理人制度。

2. 提升營建品質、效率

- 加強工地的品質查驗，監督現場施工進度。

- 研究新工法，參考業界施工心得，營建高效率、高品質的建築物。

3. 深入市場，了解客戶需求

- 實地市場調查，了解市場走向、客戶需求，做為推案的參考。
- 以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的觀念來進行規劃作業，以對待家人、朋友的方式接待客戶，用心傾聽他們的需求、想法。
- 鼓勵同仁吸收各項專業知識、具備服務熱忱，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A. 土地開發計畫

土地取得開發成功與否影響建設公司之營運甚鉅。公司向來以大台北地區優質地段作為土地開發的目標，惟優質土地日漸稀少、土地整合困難度高，為使土地資源不虞匱乏，公司積極將土地建檔，並隨時掌握確實資訊，擬定土地發展計畫，尋求建地資源。

B. 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產品差異化及分眾市場的策略，並強化市場調查、瞭解客戶需求以掌握市場資訊。

C. 工程施工管理計畫

配合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研究新工法、新建材及新的工程管理概念，選擇施工優良廠商，提高工程品質、施工效率、縮短工期及降低成本。並針對完工個案，將售服之客訴問題回饋至案前設計，使個案延續一貫之優良品質。

D. 強化風險管理，提昇經營績效

為提昇經營績效，除做好平日作業控管外，進行目標管理及風險管理，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2. 長期發展計劃

A. 土地發展策略

為永續經營，除積極尋求精華地段、具發展潛力的土

地外，並配合都市更新，開發舊市區老舊房舍。

B. 業務發展策略

a. 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計畫將業務拓展至大台北地區以外，依該地區特色，提供符合當地需求的產品。

b. 全方位發展，將持續往營造、裝潢、景觀、代銷、污水處理BOT案、飯店等相關業務發展。

c. 因應逐漸普及的休閒觀念及高齡化社會需求，發展休閒產業及銀髮族事業。

C. 工程施工管理策略

加強各類型工法研究，建立完整施工規範及準則，積極發展零污染建造工法，以配合未來政策走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案名稱	用　　途	房屋銷售地區	銷售率
大安金華	住宅、店舖	台北市新生南路	100%
大直萊茵	住宅	台北市大直明水路	100%
永康麗園	住宅	台北市新生南路	100%
擁康御品	住宅	台北市新生南路	100%
士林儷園	住辦、金融機構	台北市士林中正路	100%
力麗商業大樓	辦公室、金融機構	台北市松江路	100%
師大禮居	住辦、店舖	台北市和平東路	100%
香榭金華	住辦、店舖	台北市金華街	100%
力麒商業大樓	辦公室、金融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100%
力麒南京天下	辦公室、店舖	台北市建國北路	100%
力麒敦南財經大樓	辦公室、金融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00%
南京吉帝	住宅	台北市松江路	100%
民權敦品	住宅	台北市民權東路	100%
力麒中正大樓	辦公室、店舖	台北市和平西路捷運古亭站旁	85%

個案名稱	用　　途	房屋銷售地區	銷售率
力麒吉林天廈	辦公室、店舖	台北市吉林路	100%
力麒南京通商大樓	辦公室、金融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龍江路口	100%
力麒雙星	住宅	新北市新店區捷運大坪林站	100%
青年皇家	住宅	台北市青年公園旁	100%
仁愛•力麒	住宅	台北市仁愛路	100%
俠隱	住宅	台北市遼寧街	100%
王樣力麒花園	住宅	台北市吉林路、四平街口	100%
囍園	住宅	台北市銅山街	100%
京王	住宅	台北市松江路、長春路口	100%
麒園	住宅	台北市民權東路、雙城街口	100%
力麒•天母－麗園	住宅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00%
力麒•天母－吉園	住宅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00%
山林海•	住宅	新北市淡水區捷運紅樹林站	100%
力麒縉紳	住宅	台北市松江路	100%
力麒村上－爵士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藍調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搖滾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自由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青春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京棧	住宅	台北市林森北路、德惠街口附近	100%
力麒太和	住宅	台北市明德路	100%
力麒蕭邦	住宅	台北市吉林路	100%
麗麒•	住宅	台北市北安路	100%
力麒首御	住宅	台北市和平西路	100%
力麒麒御	住宅	台北市牯嶺街	100%
力麒御品	住宅	台北市萬華莒光路	100%
力麒賦御	住宅	台北市牯嶺街	100%
力麒家家富富	住宅	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96%
力麒天沐	住宅	台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20 巷旁	64%

註1：截至112年底，共計完工43個建案。

註2：各個案銷售率統計至113/3/31止。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興建住宅電梯及辦公大樓為主，主要分佈於台北市及新北市重要都會區，其土地開發以選擇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及具未來發展潛力地段為主，在市場占有率有一定之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公司所推個案目前皆在台北都會地區，因此除就台灣地區分析外，另針對台北市區之市場狀況加以分析：

台閩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

單位：件；仟平方公尺

年　　度	總　　件　　數	總樓地板面積
108	27,143	36,928
109	25,980	41,521
110	26,089	43,425
111	23,257	45,827
112	18,542	37,44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台閩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

單位：件；仟平方公尺

年　　度	總　　件　　數	總樓地板面積
108	22,026	26,489
109	22,370	28,247
110	22,486	28,023
111	21,146	28,714
112	20,280	31,9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1) 供給方面

112年台閩地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共18,542件，總樓地板面積約3,744萬3千多平方公尺，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分別較111年減少20.27%及18.29%。

依用途別分析，112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所占比重，以住宅類面積的1,934萬1千多平方公尺占

51.65%居首，工業倉儲類的711萬9千多平方公尺占19.02%次之。

112年台閩地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共20,280件，總樓地板面積約3,195萬6千多平方公尺，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分別較110年減少4.1%及增加11.29%。

依用途別分析，112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所占比重，以住宅類面積的1,698萬2千多平方公尺占53.14%居首，工業倉儲類的695萬9千多平方公尺占21.78%次之。

(2) 需求方面

回顧112年，房市交易量方面，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於1月初公布，交易量在開春起明顯減緩，不過，隨著內政部定調預售屋換約限制不溯及既往，房市政策衝擊逐漸淡化，自第二季起房市已回歸正常供需，下半年雖受到總統大選干擾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惟政府於8月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讓不少原本就有購屋計畫的民眾加速進場，推升交易量；房價方面，在烏俄戰爭未停歇，目前還有以巴衝突難解，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狀況下，通膨長期化的現象恐持續，營建成本也大幅增加，讓房價難有跌價空間，整體而言，全年度房市呈現價漲量縮的態勢。

(3) 成長性

展望113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繼續推動下，平均地權條例將持續發酵，囤房稅2.0亦將於113年7月上路，且央行未鬆綁管控政策，雖總統大選已於年初結束，惟政策對房市的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自住需求仍是房市撐盤主力，預期走向價量盤整態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公司體質健全

公司以誠信、務實的態度致力於本業經營，對於土地的選擇、建築品質的要求，我們都以務實、正派的態度處理；為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收支、運用及轉投資皆以保守、穩定為主要考量，決策及交易過程亦完全合法、合理，因為如此使得公司可安穩渡過不景氣。

(2) 專業的經營團隊

從第一個案子至今，每一棟建物的規劃及建造都是經過慎密的研究及詳實要求品質的成果，因為我們都是以「自己要住」的心態來從事建築，專業人員充分發揮所長討論再三後方決定出各項人性化的規劃。而在廠商的抉擇上，專業及品質是基本的要求，就是如此才成就力麒完美的建物。

B. 不利因素

(1) 土地取得不易，整合期間長

台北地區土地有限，優質土地整合通常更須耗費人力、金錢與時間，使得建築成本增加。

(2) 政治局勢變數多

大選結束後之政治紛爭影響國內景氣復甦的時程。

(3) 房地合一稅制施行

市場觀望氣息濃厚，短期投資客將減少進入不動產買賣，因此減緩房價推升力道，但都會區則先穩定房價，非都會區則進入房價盤整。

C. 因應對策

(1) 不盲從推案，慎選台北市及新北市內之優質土地，秉持「推動都市更新，建造頂級華廈」理念並落實之，開發、規劃為能融合當地特色且又符合人性居住之良好生活環境。

(2) 加強市場調查，了解買方的需求及價值觀，建構能滿足

消費者需求、保障客戶權益及滿意之住宅或辦公大樓。

(3) 選擇施工品質、進度管控良好之配合廠商，以確保品質、進度，並確實掌握工程費用支出情形。

(4) 妥善處理銷售過程中客戶的要求與所反映的問題，以誠信、務實的態度積極解決並滿足客戶之需求，維持公司建立的良好服務口碑及品牌優勢。

(5) 創造建物的獨特性及優越性，提高附加價值。

(6) 建立品牌行銷，發展人脈網路及直效群組行銷，參與文創活動及開拓高質客源，掌握置產型及自住型客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大　　樓	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公　　寓	住宅、店面、停車位
其　　他	辦公室出租、店面出租、停車位出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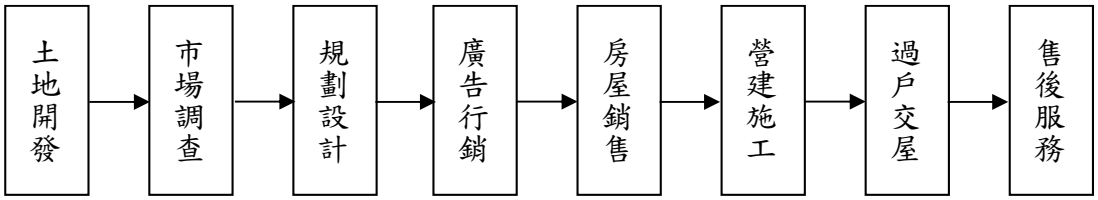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

以大台北地區優質地段土地，及國產署與銀行標售土地案為主要開發標的，在開發前審慎調查現有狀況及評估未來經濟效益後方執行土地開發。與仲介者及其他土地來源管道維繫良好的關係，確保資源充足、管道暢通。

2. 營建工程：

為維持工程品質良好，視各案之工程施工特性，委由業界施工品質優良的營建廠商或由轉投資之甲級營造廠承作。在發包前，將營造廠商之施工品質、配合狀況、財務狀況列為首要選擇標準，因此才可確保各案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由於配合的營建廠商非限定單一廠商且皆是業界首屈一指的廠商，因此工程品質、工料來源是很穩定的。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振偉開發	354,976	14.08%	無	振偉開發	174,398	5.34%	無
2	郭淑珍	0	0.00%	本公司董事長	郭淑珍	561,390	17.18%	本公司董事長
3	力拓營造	163,406	6.48%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拓營造	449,421	13.75%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4	其他	2,003,648	79.44%	無	其他	2,083,033	63.73%	無
	進貨淨額	2,522,030	100.00%		進貨淨額	3,268,242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建設部門之購買土地、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大樓等營建工程發包與污水部門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因水務部門承攬台灣糖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工程投入減少及建設部門開發整合所需取得土地及松江企總案持續投入興建工程，致兩年度增減變動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糖業	893,420	14.17%	無	台灣糖業	608,454	7.90%	無
2	其他	5,411,766	85.83%	無	其他	7,097,087	92.10%	無
	銷貨淨額	6,305,186	100.00%		銷貨淨額	7,705,541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建設部門因112年力麒天沐案完工，基於建設業之行業特性，致兩年度增減變動大。水務部門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政府單位，營業收入為承攬污水廠之興建工程收入及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服務收入，其中包含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之楠梓區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與宜蘭縣政府簽定之羅東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水務部門承攬台灣糖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係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本期建造投入減少，故營收認列較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名　　園	0	0	70,669	0	0	78,603
松江路案	0	0	129,026	0	0	446,592
天　　沐	0	0	229,451	37	37	770,696
合　　計	0	0	429,146	37	37	1,295,891

註 1：產能、產量依當年度完工戶數。

註 2：產值係依當年度工程投入總成本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年度 / 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力麒御品	1	49,185	0	0	0	0	0	0
師大禮居	1	235,058	0	0	0	0	0	0
家家富富	42	1,174,200	0	0	17	459,011	0	0
力麒天沐	0	0	0	0	20	2,470,726	0	0
塭仔圳重劃區土地	0	0	0	0	0	213,027	0	0
容積收入	0	149,16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16,087	0	0	0	19,263	0	0
租賃收入	0	47,912	0	0	0	48,077	0	0
工程合約收入	0	1,781,906	0	0	0	1,529,407	0	0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0	647,674	0	0	0	661,013	0	0
廢棄物處理收入	0	247,162	0	0	0	346,191	0	0
代操作維護勞務收入	0	1,230,616	0	0	0	1,123,804	0	0
旅館勞務收入	0	726,226	0	0	0	835,022	0	0
合　　計	44	6,305,186	0	0	37	7,705,541	0	0

註1：銷量係依當年度交屋戶數。

註2：銷值係依當年度實際入帳金額。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157	1215	1207
	技術員	0	0	0
	普通工	0	0	0
	合計	1157	1215	1207
平均年歲		40.07	40.49	40.23
平均服務年資		4.21	4.15	4.2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7%	0.16%	0.17%
	碩士	11.84%	10.95%	11.35%
	大專	65.44%	61.98%	63.38%
	高中	16.59%	19.75%	18.31%
	高中以下	5.96%	7.16%	6.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係屬建築投資業，行業別不適用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定，且營繕工程皆委由國內各大營造工程公司承攬，要求各公司依法令規定做好環境保護事宜。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和諧是公司成長的最大動力，本公司秉持「珍惜資深同仁、愛護新進員工」的勞資理念、提供各項福利措施、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外，本公司於86年4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更提供多項福利，福利措施如下表。112年累計支出員工相關福利經費為1,194仟元，每人平均福利費用28仟元。

福利措施一覽表

福利項目	正式員工享有之福利
婚喪喜慶補助	結婚喜慶、喪葬奠儀、入厝補助
年節及生日禮品	三節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生日：新台幣 1,200 元；生日假
生育或住院補助	每次可享定額病房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大型同樂活動補助	福委會每年不定期舉辦各種大型文康活動，如趣味競賽、聯歡會
旅遊費用補助	每人單次活動費用最低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社團活動	年度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
年度聚餐	每人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小型康樂活動	每人補助新台幣 500 元
團體保險	為本公司所有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及每日病床補貼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培訓員工職能的方式包含新人教育訓練、職前訓練、公司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

舊制退休金員工按每位具有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4%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專戶，對選擇新制員工，每月確實依法令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總額6%之退職金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112年力麒建設所提列之新舊制退休金費用總計為2,728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帳列舊制退休金準備金餘額約為58,674仟元，已提撥至舊制退休金專戶餘額計32,994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業務會議及教育訓練進行上下有效溝通，藉以達到雇主與勞工的溝通橋梁。公司並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映勞資相關議題。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1.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一年進行一次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消防演練每年兩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一次。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名。

3.員工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設置禁菸標誌，每月定期進行一次館內全面消毒。

4.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5.門禁安全

(1)設有安全管理人員，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2)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以維護安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產（與資訊處理相關之硬體、軟體、資料、文件及人員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相關控制措施涵蓋：

(1) 人員安全管理：包含使用者系統授權、使用者管理、使用者密碼之管理。

(2) 資料安全管理：包含主機資料備份、系統資料回復、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之安全管理。

(3) 系統安全管理。

(4)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5) 網路服務之安全管理。

(6) 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

(7) 設備安全管理。

(8) 周邊環境與電腦機房安全管理。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相關作業係委由外部資訊廠商負責，並依前述規範執行電腦主機資料備份、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之安全管理、防火牆之安全管理、周邊環境與電腦機房安全管理等相關措施。

3.資訊資產設備之安全管理

本公司定期對各項資訊資產盤點，用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並致力於強化資訊機房的實體安全管理，包含人員進出入管控、添加監控影像系統以及不斷電系統等用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設備之安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自身權益以及資訊之安全，與外部廠商簽訂服務合約中載明保密條款，以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避免遭到不當利用或揭露。此外，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設備安全管理、安全環境管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防火牆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等進行查核以確保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除已架設異地備援主機、電腦機房空調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外，亦不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此外，由於資安險仍為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理賠鑑識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內容，本公司尚在評估需求中。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力麒天沐	力拓營造(股)公司	107年6月6日簽約日起至保固期滿後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5地號等7筆土地（假設及基礎工程）	無
				108年11月14日簽約日起至保固期滿後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5地號等7筆土地（結構及裝修工程）	無
		松江總部大樓	力拓營造(股)公司	111年4月28日簽約日起至保固期滿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73~81等21筆地號(假設、基礎、鋼構及帷幕牆工程)	無
				112年6月20日簽約日起至保固期滿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73~81等21筆地號(建築、機電工程)	無
	合建合約	名園	賴明德 賴明銳	103年8月－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170、170-1、170-2、171、172地號	無
		汐止崇德段案	楊澤世	110年5月－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等42筆地號	無
		塭仔圳商業區A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112年2月－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	無
		富陽街案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112年5月－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無
		塭仔圳商業區B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112年6月－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	無
	合作投資興建契約	永和永安段案	聚展建設開發(股)公司	104年1月29日簽約日起至客戶交屋及售後服務期滿止	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等39筆地號	無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劃		宜蘭縣政府	94年12月13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起算共三十五年	宜蘭縣羅東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與返還	無
	聯合授信合約		授信銀行團	102年7月10日至117年7月10日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無

營運概況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劃案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93年10月20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起算共三十五年	參與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授信銀行團	96年8月31日至110年8月31日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無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暨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101年6月27日簽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自本基地交付之日起算為期50年	員山公園溫泉會館、公園、停車場及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無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8月1日～120年7月31日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無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8月28日~131年8月28日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合約	無
力麗明池(股)公司	委託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4年4月17日~114年4月16日	「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特許經營權	無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興建移轉營運合約		高雄市政府	112年12月28日~133年12月28日	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無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2,888,033	23,348,717	23,044,151	22,443,571	22,013,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1,440	7,200,529	5,298,535	5,890,241	6,606,041
無形資產		2,426,375	2,692,078	2,501,222	2,351,052	2,250,248
其他資產		9,892,696	10,396,608	9,884,268	9,508,145	9,411,013
資產總額		40,498,544	43,637,932	40,728,176	40,193,009	40,280,3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27,715	15,243,399	14,294,667	14,915,784	14,899,884
	分配後	15,727,715	15,243,399	14,294,667	14,915,784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01,355	10,550,590	9,018,473	8,375,477	8,012,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29,070	25,793,989	23,313,140	23,291,261	22,912,405
	分配後	22,729,070	25,793,989	23,313,140	23,291,26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3,794	13,423,834	13,497,373	13,209,076	13,639,417
股本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資本公積		606,478	608,543	667,993	666,777	683,3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5,776	5,554,607	5,625,432	5,462,317	5,688,770
	分配後	5,449,380	5,309,089	5,392,234	5,462,317	註 2
其他權益		(230,192)	(81,048)	(137,784)	(261,750)	(74,388)
庫藏股票		(98,195)	(98,195)	(98,195)	(98,195)	(98,195)
非控制權益		4,155,680	4,420,109	3,917,663	3,692,672	3,728,5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69,474	17,843,943	17,415,036	16,901,748	17,367,946
	分配後	17,323,078	17,598,425	17,181,838	16,901,748	註 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刊印日止11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7,390,730	16,482,150	16,845,820	16,256,683	15,924,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8	3,440	2,294	1,467	670
無形資產		1,140	819	585	414	243
其他資產		8,360,306	9,246,902	8,504,186	8,376,460	8,256,058
資產總額		25,754,774	25,733,311	25,352,885	24,635,024	24,181,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6,778	9,275,348	9,129,744	9,031,546	7,852,060
	分配後	11,106,778	9,275,348	9,129,744	9,031,54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34,202	3,034,129	2,725,768	2,394,402	2,689,5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40,980	12,309,477	11,855,512	11,425,948	10,541,599
	分配後	12,140,980	12,309,477	11,855,512	11,425,94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7,439,927
資本公積		606,478	608,543	667,993	666,777	683,3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5,776	5,554,607	5,625,432	5,462,317	5,688,770
	分配後	5,449,380	5,309,089	5,402,234	5,462,317	註 2
其他權益		(230,192)	(81,048)	(137,784)	(261,750)	(74,388)
庫藏股票		(98,195)	(98,195)	(98,195)	(98,195)	(98,19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3,794	13,423,834	13,497,373	13,209,076	13,639,417
	分配後	13,167,398	13,178,316	13,274,175	13,209,076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刊印日止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827,344	6,468,941	5,744,620	6,305,186	7,705,541
營業毛利	2,053,901	1,048,258	1,144,302	714,884	1,180,677
營業損益	1,443,078	608,286	970,934	192,893	609,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636)	(207,347)	(577,053)	(250,025)	(277,558)
稅前淨利	1,175,442	400,939	393,881	(57,132)	331,7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4,361	123,180	181,088	(127,926)	159,0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4,361	123,180	181,088	(127,926)	159,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827)	204,484	(76,457)	(116,516)	193,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534	327,664	104,631	(244,442)	352,6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825	103,978	306,690	43,085	240,5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536	19,202	(125,602)	(171,011)	(81,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7,657	254,371	260,772	(63,883)	413,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877	73,293	(156,141)	(180,559)	(60,891)
每股盈餘	1.12	0.14	0.42	0.06	0.3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108,398	1,663,348	1,208,417	1,667,675	3,202,482
營業毛利	1,183,158	294,191	338,660	400,117	698,597
營業損益	861,901	132,085	476,538	221,953	456,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87	20,119	(131,995)	(146,169)	(164,741)
稅前淨利	887,388	152,204	344,543	75,784	291,7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7,825	103,978	306,690	43,085	240,59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27,825	103,978	306,690	43,085	24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68)	150,393	(45,918)	(106,968)	17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657	254,371	260,772	(63,883)	413,548
每股盈餘	1.12	0.14	0.42	0.06	0.3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張淑瑩、潘俊名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張淑瑩、潘俊名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2	59.11	57.24	57.95	5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13	394.34	498.88	429.14	38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53	153.17	161.21	150.47	147.74
	速動比率	43.20	48.68	52.29	50.00	52.92
	利息保障倍數	5.62	2.52	2.55	0.64	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9	5.82	4.54	4.77	4.94
	平均收現日數	41	62	80	76	73
	存貨週轉率（次）	0.35	0.34	0.29	0.37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4.07	3.65	4.69	4.70
	平均銷貨日數	1042	1073	1258	986	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04	0.92	1.13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5	0.14	0.16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	0.79	0.91	0.00	0.92
	權益報酬率（%）	5.47	0.69	1.03	-0.75	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0	5.39	5.29	-0.77	4.46
	純 益 率（%）	12.19	1.90	3.15	-2.03	2.06
	每股盈餘（元）	1.12	0.14	0.42	0.0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4	3.17	0.67	3.85	1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94	47.11	51.80	53.75	9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2	-0.33	-0.93	1.15	6.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54	1.17	3.18	1.77
	財務槓桿度	1.21	1.76	1.36	6.00	1.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係因飯店部門興建中之飯店持續投入，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係112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3. 經營能力：主係112年房地出售收入較去年增加，致經營能力之各比率較去年上升。
4. 獲利能力：主係112年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稅後淨利增加，致獲利能力比率上升。
5. 現金流量：主係112年房地出售收入增加，使存貨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流量各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6. 槓桿度：主係因112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獲利大幅上升，致槓桿度比率下降。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4	47.83	46.76	46.38	4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3818.17	478429.16	707198.82	1063631.77	2437157.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58	177.70	184.52	180.00	202.80
	速動比率	11.94	6.30	14.30	14.40	23.25
	利息保障倍數	10.12	2.54	5.19	4.61	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81	121.43	98.33	149.36	470.09
	平均收現日數	5	3	3	2	0
	存貨週轉率（次）	0.12	0.09	0.06	0.08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1	10.74	10.54	15.85	17.62
	平均銷貨日數	3041	4055	6083	4562	2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5.90	550.96	421.49	886.83	2997.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6	0.05	0.07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0.71	1.46	0.24	1.22
	權益報酬率（%）	6.18	0.77	2.28	0.32	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93	2.05	4.63	1.02	3.92
	純益率（%）	26.63	6.25	25.38	2.58	7.51
	每股盈餘（元）	1.12	0.14	0.42	0.0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9	2.02	3.30	10.62	16.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67	128.57	203.67	215.70	41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4	-1.57	0.34	4.71	8.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35	0.45	1.16	1.07
	財務槓桿度	1.13	4.00	1.21	1.10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償債能力尚無不足之虞。由於存貨多為單價較高之土地及房屋，營業週期較長，因此速動比率低於其他行業乃行業特性所致，本期短期借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使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經營能力：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受當期推案狀況及營收認列時點影響，本期因本公司出售房地收入及成本增加，使本期經營能力各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4)獲利能力：因今年度銷售量較去年增加，使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致獲利能力上升。

(5)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出售房地收入增加，使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各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6)槓桿度：因今年度銷售量較去年增加，始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使財務槓桿度比率上升、營運槓桿度比率下降。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俊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35%；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力麒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力麒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2%，其主要組成係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產業環境因素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力麒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力麒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及所採用之外部鑑價報告，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力麒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力麒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7,536	6	2,240,1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1,442	1	402,429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693,347	2	1,271,2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14	-	5,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二十)及七)	1,610,236	4	1,501,3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94	-	15,83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4,128,050	35	14,985,344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2,140,588	5	1,593,97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392,090	1	386,19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26,074	-	39,7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378	-	2,306	-
		22,013,049	54	22,443,571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86	-	17,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6,472	2	473,6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三)	100,000	-	1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5,224	-	207,1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6,606,041	17	5,890,24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196,743	-	282,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51,206	2	661,92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250,248	6	2,351,0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5,291	-	130,508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46,205	17	6,979,704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729,486	2	652,8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3,000	-	2,071	-
		18,267,302	46	17,749,438	44
	資產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33,459	20	8,900,51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841,815	5	2,301,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759,087	2	740,08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0,452	1	361,6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1,564	3	954,5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852,108	2	728,7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9,340	-	24,3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1,404	1	312,4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5,849	-	90,83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866,052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24,869	2	468,6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95	-	32,881	-
		14,899,884	38	14,915,784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97,977	5	2,945,82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089,852	13	4,399,32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658	-	66,0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25,862	1	523,8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7,348	-	197,476	-
2612	長期應付款	53,392	-	61,2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81	-	25,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9,751	-	139,587	-
		8,012,521	19	8,375,477	20
	負債總計	22,912,405	57	23,291,261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18	7,439,927	19
3200	資本公積	683,303	2	666,77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48	3	1,309,4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661	1	176,0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7,661	10	3,976,793	10
3400	其他權益	(74,388)	-	(261,750)	-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639,417	34	13,209,0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728,529	9	3,692,672	9
	權益總計	17,367,946	43	16,901,74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705,541	100	6,30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六)及七)	6,524,864	85	5,590,302	89
	營業毛利	1,180,677	15	714,88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81	2	79,234	1
6200	管理費用	439,609	6	442,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571,390	8	521,991	8
	營業淨利	609,287	7	192,8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九(二))	34,924	-	11,563	-
7010	其他收入	22,360	-	22,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五)及七)	(370)	-	(52,1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337,907)	(4)	(221,819)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435	-	(10,171)	-
		(277,558)	(4)	(250,02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31,729	3	(57,1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2,689	2	70,794	1
	本期淨利(損)	159,040	1	(127,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4,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968	3	(122,51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115	3	(118,3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0)	-	1,8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8)	-	1,8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617	3	(116,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57**	**4**	**(244,442)**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599	2	43,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59)	(1)	(171,011)	(3)
		$ 159,040	**1**	**(127,9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8	5	(63,8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91)	(1)	(180,559)	(4)
		$ 352,657	**4**	**(244,44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67,993	1,277,806	113,043	4,234,583	(1,703)	(136,081)	(98,195)	13,497,373	3,917,663	17,415,036
本期淨利	-	-	-	-	43,085	-	-	-	43,085	(171,011)	(127,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0	925	(112,023)	-	(106,968)	(9,548)	(11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5	925	(112,023)	-	(63,883)	(180,559)	(244,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34	-	(31,6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63,0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98)	-	-	-	(223,198)	(45,648)	(268,8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7)	-	-	-	-	-	-	(2,007)	2,0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1	-	-	-	-	-	-	791	(7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8	-	(12,868)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9,927	666,777	1,309,440	176,084	3,976,793	(778)	(260,972)	(98,195)	13,209,076	3,692,672	16,901,748
本期淨利(損)	-	-	-	-	240,599	-	-	-	240,599	(81,559)	159,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810)	173,612	-	172,949	20,668	193,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46	(810)	173,612	-	413,548	(60,891)	352,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577	(129,5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404)	(3,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	(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70)	-	-	(70)	(45)	(1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6)	-	-	-	7	330	-	(209)	-	(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45	-	-	-	-	-	-	17,145	80,797	97,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93)	-	14,29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400	19,4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83,303**	**1,315,448**	**305,661**	**4,067,661**	**(1,651)**	**(72,737)**	**(98,195)**	**13,639,417**	**3,728,529**	**17,367,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1,729	(57,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026	257,625
攤銷費用	156,538	162,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93)	31,499
利息費用	264,375	160,768
利息收入	(34,924)	(11,563)
股利收入	(6,033)	(8,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435)	10,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37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重置費用	8,803	9,585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0,211)	200,175
減損損失	17,736	22,00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損失	(1,247)	249
租金減讓	(3,898)	(4,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501	83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6	(90,217)
合約資產－流動	289,390	(444,510)
應收票據	1,807	23,612
應收帳款	(78,896)	(344,007)
存貨	1,018,717	763,047
其他流動資產	(615)	55,408
其他金融資產	(251,954)	(30,986)
長期應收款	179,593	143,0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642	(21,040)
履行合約成本	(1,072)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9,858	5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001	48,425
應付票據	(81,238)	139,200
應付帳款	226,991	107,738
其他應付款	(34,940)	(4,254)
負債準備	5,583	(6,312)
其他流動負債	6,414	6,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286)
長期應付款	(7,827)	(6,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855	28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713	336,458
調整項目合計	1,974,214	1,168,06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943	1,110,930
收取之利息	45,145	16,934
收取之股利	15,473	8,667
支付之利息	(423,094)	(378,612)
支付之所得稅	(131,773)	(183,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694	574,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34)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1	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4,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838)	(435,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	2,674
取得無形資產	(3,469)	(1,8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11,596)
其他金融資產	(89,213)	7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028)	(372,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7,052)	272,6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9,185)	334,1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7,718	273,236
償還長期借款	(1,250,955)	(1,056,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26,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7,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848)	(78,133)
發放現金股利	(3,404)	(268,84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371)	(1,076,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7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422	(873,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114	3,113,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7,536**	**2,240,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污水處理廠營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程；經營觀光旅館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52.38	52.3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2.23	42.23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59	63.59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68.44	68.4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1.13	1.1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1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4.67	54.67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43.49	43.49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1.35	57.17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0.14	0.14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98	3.98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	0.06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8	3.98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	4.18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6.41	36.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8.66	38.66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66.87	65.7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95.00	95.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	-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註銷登記，並退回清算股款美金85千元。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註銷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註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設立，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1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271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頭收回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4.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0～50年
(2)運　　輸　　設　　備	3～6年
(3)其　　他　　設　　備	2～20年
(4)機　　器　　設　　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範圍內之服務特許協議不適用租賃會計處理，其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5年

(2)營業權：13～25年

(3)專利及商標：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或點交不動產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且前述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金融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代操作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5)提供廢棄物處理勞務

合併公司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6)再生粒料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再生粒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7)售電收入

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8)旅館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合併公司對於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進行景觀工程一案之耐用年限評估，該工程係依照「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執行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該景觀工程因不易受外在環境因素而影響其價值，合併公司因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折舊年限從10年延長至30年。

上述估計對折舊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對當期及未來之影響如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之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影響數	$ (8,737)	(8,737)	(8,737)	(8,737)	(4,202)	39,15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十)及(十一)，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服務特許協議，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未來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所為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淨變現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2,736	10,915
活期存款	2,414,584	1,886,178
支票存款	120,196	193,001
定期存款	70,020	150,0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7,536**	**2,240,11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117,883	100,271
興櫃公司股票(流動)	-	3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263,559	301,762
私募基金(非流動)	17,386	17,522
合　　計	**$ 398,828**	**419,9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4,590**	**16,200**

1.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3.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亞太電信(股)公司	$ -	9,995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672	1,264
興櫃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151,744	103,305
非上市櫃股票-紅菱重工(股)公司	20,906	13,838
-力麟科技(股)公司	4,040	12,280
-力麗科技(股)公司	148,263	80,228
-新光三越(股)公司	12,388	11,807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	-	99,840
-榮福(股)公司	10,393	12,502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92,862	105,827
-麗正開發(股)公司	1,498	1,508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268
-台亞風能(股)公司	146,007	-
-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36,699	21,000
合　　計	**$ 626,472**	**473,66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持有投增策略改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及天力離岸(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0,650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9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股款44,3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遠傳電信(股)公司與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將原持有之亞太股權以換股比率9.34%換發為遠傳電信股權，轉換時之公允價值為12,24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9,68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轉換後之遠傳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3,214	5,0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0,262	1,501,390
減：備抵損失	(26)	(26)
	$ 1,613,450	**1,506,385**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2,481**	0.00%	-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7,877**	0.00%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562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3	0.00%	-
逾期31~360天	325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00%	26
	$ 93,276		**26**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06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740	0.00%	-
逾期31~360天	154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00%	26
	$ 82,986		**26**

(3)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爭議金額	$ 538,750	367,079
減：預期損失(註)	(91,031)	(91,531)
合　　計	**$ 447,719**	**275,548**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6**	**26**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2,683,928	1,408,199
營建用地	3,727,312	3,154,028
在建房地	7,653,593	10,286,699
預付土地款	138,143	220,0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926)	(83,677)
	$ 14,128,050	**14,985,34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地銷售成本	$ 2,475,205	1,236,990
租賃及折舊成本	37,432	36,411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成本	3,060,293	3,656,255
觀光旅館成本	960,685	666,488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751)	(5,842)
	$ 6,524,864	**5,590,302**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2,767,310千元及12,004,697千元。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95,224**	**207,180**

	112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435	(10,171)
其他綜合損益	(1,850)	1,805
綜合損益總額	**$ 1,585**	**(8,366)**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分別為9,440千元及零千元。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11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經全體投資人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收回剩餘財產分配款146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Richone Holdings.Ltd.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減資退還股款3,88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上述款項皆已收取。

6.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42 %	31.42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79 %	53.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32.00 %	33.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38.65 %	38.6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27,927	90,100
非流動資產	3,985,728	3,606,295
流動負債	(91,087)	(1,013)
非流動負債	(240,000)	-
淨資產	**$ 3,782,568**	**3,695,38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88,178**	**1,160,792**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30,380	(176,915)
其他綜合損益	31,727	(18,956)
綜合損益總額	**$ 62,107**	**(195,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9,542**	**(55,5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509**	**(61,52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5	6,1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6,120)	80,6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0,000	(8,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675)**	**78,84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1,532	27,415
非流動資產		813,438	908,296
流動負債		(177,239)	(71,682)
非流動負債		(3,282)	(66,000)
淨資產	**$**	**714,449**	**798,029**
內部交易未實現利益	**$**	**184,042**	**184,04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85,309**	**330,26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83,588**	**84,474**
本期淨損		(83,580)	(8,7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3,580)**	**(8,7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44,958)**	**(4,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958)**	**(4,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利益		**(98,998)**	**(98,998)**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186	20,6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803)	5,2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7,256	(27,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61)**	**(1,124)**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250,033	5,052,099
非流動資產		10,185,882	10,328,489
流動負債		(5,601,236)	(4,918,052)
非流動負債		(2,376,144)	(3,519,516)
非控制權益		(1,671,968)	(1,642,101)
淨資產	**$**	**5,786,567**	**5,300,91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51,812**	**1,749,21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679,679**	**3,922,895**
本期淨(損)利	162,409	(168,881)
其他綜合損益	48,788	(29,007)
綜合損益總額	**$ 211,197**	**(197,8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13,421**	**(90,0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425**	**(99,744)**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66,681	(318,3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0,310)	(28,2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8,807)	(425,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	6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27,916**	**(772,2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40,460**

4.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50,855	117,365
非流動資產	866,255	951,923
流動負債	(404,610)	(280,677)
非流動負債	(294,021)	(380,696)
非控制權益	(9,884)	(25,754)
淨資產	**$ 308,595**	**382,1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29,162**	**173,46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476,868**	**399,785**
本期淨損	(74,841)	(48,976)
其他綜合損益	(16,253)	15,532
綜合損益總額	**$ (91,094)**	**(33,4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8,726)**	**(16,2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07)**	**(18,38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0,996	75,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967)	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661)	(124,7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368**	**(49,25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7,455	2,539,256	52,810	398,267	1,831,017	7,178,805
其他增添	-	8,212	1,334	72,713	848,880	931,139
處分及報廢	-	(40)	(1,627)	(11,865)	-	(13,532)
轉入(出)	-	2,344,089	-	22,778	(2,371,985)	(5,1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455**	**4,891,517**	**52,517**	**481,893**	**307,912**	**8,091,2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57,455	2,529,883	51,474	364,921	1,120,558	6,424,291
其他增添	-	9,356	1,219	34,818	704,609	750,002
處分及報廢	-	(83)	(871)	(6,720)	-	(7,674)
轉入(出)	-	100	988	5,248	5,850	12,1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455**	**2,539,256**	**52,810**	**398,267**	**1,831,017**	**7,178,8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66,966	40,558	281,040	-	1,288,564
本年度折舊	-	159,719	4,080	42,790	-	206,589
減損損失	-	-	-	3,091	-	3,091
處分及報廢	-	(28)	(1,626)	(11,337)	-	(12,9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26,657**	**43,012**	**315,584**	**-**	**1,485,25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1,463	36,581	247,712	-	1,125,756
本年度折舊	-	125,606	4,633	38,578	-	168,817
重分類	-	(48)	74	(164)	-	(138)
處分及報廢	-	(55)	(730)	(5,086)	-	(5,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66,966**	**40,558**	**281,040**	**-**	**1,288,56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57,455**	**3,764,860**	**9,505**	**166,309**	**307,912**	**6,606,04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57,455**	**1,688,420**	**14,893**	**117,209**	**1,120,558**	**5,298,5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57,455**	**1,572,290**	**12,252**	**117,227**	**1,831,017**	**5,890,241**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經營飯店而為之興建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627,136千元及475,98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1)子公司－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子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經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3,09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3	824,634
增添	-	-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6**	**824,6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7,399	327,759	4,303	809,461
增添	9,856	1,730	10	11,596
自存貨轉入	1,856	1,721	-	3,5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3**	**824,6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2,708	-	162,708
本年度折舊	-	10,722	-	10,7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430**	**-**	**173,4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2,024	-	152,024
本年度折舊	-	10,684	-	10,6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2,708**	**-**	**162,70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89,111**	**157,780**	**4,316**	**651,207**
民國111年1月1日	**$ 477,399**	**175,735**	**4,303**	**657,4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89,111**	**168,502**	**4,313**	**661,92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84,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51,63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或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88,406	609,486	11,934	34,394	106	3,344,326
取得	2,114	-	1,355	-	-	3,469
轉入	38,918	2,072	-	-	-	40,990
處分	(41)	-	(750)	-	-	(7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29,397**	**611,558**	**12,539**	**34,394**	**106**	**3,387,9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54,956	609,486	19,482	34,394	1,945	3,320,263
取得	1,022	-	859	-	-	1,881
轉入	32,428	-	-	-	-	32,428
處分	-	-	(8,407)	-	(1,839)	(10,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06**	**609,486**	**11,934**	**34,394**	**106**	**3,344,32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2,180	154,897	9,510	26,668	20	993,275
本期攤銷	127,272	27,763	1,492	-	11	156,538
減損損失	(11,281)	-	-	-	-	(11,281)
處分	(36)	-	(750)	-	-	(7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8,135**	**182,660**	**10,252**	**26,668**	**31**	**1,137,74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許權	營業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2,029	121,943	16,552	26,668	1,849	819,041
本期攤銷	128,151	32,953	1,365	-	10	162,479
減損損失	22,000	-	-	-	-	22,000
處分	-	-	(8,407)	-	(1,839)	(10,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180**	**154,896**	**9,510**	**26,668**	**20**	**993,27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11,262**	**428,898**	**2,287**	**7,726**	**75**	**2,250,2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2,927**	**487,543**	**2,930**	**7,726**	**96**	**2,501,2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226**	**454,590**	**2,424**	**7,726**	**86**	**2,351,052**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29,981	130,672
管理費用	26,557	31,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損損失	(11,281)	22,000
合計	**$ 145,257**	**184,479**

2.減損測試

子公司-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子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合約剩餘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折現率7.2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經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00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禾山林綠能(股)公司因附屬設施計畫之推動受原料市場及產業環境影響，預估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雙方協調成立，合意終止氣化系統附屬設施之契約關係，並針對權利義務作以下調整：

(1)資產提前返還

子公司應於協調成立後90日內完成稻稈倉儲區一、稻稈倉儲區二及氣化發電室資產返還事宜，其餘由子公司投資設置之稻稈氣化設備則由子公司自行處分。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前述資產返還日期展延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籌料源限定

子公司堆肥廚餘去化每年自籌料源上限為9,000噸，其中7,200噸自籌料源所衍生之去化由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負責辦理，子公司無須支付費用，剩餘1,800噸自籌料源衍生之去化，得自行或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若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者，每噸費用為500元。

3.另因前述協議成立，子公司以返還資產之公允價值70,860千元評估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11,281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家以成本法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2.12.31
物理性貶值	18 %
功能性貶值	4 %
經濟性貶值	-

物理性貶值：設備在使用過程中，由於零部件受到摩擦、衝擊、震動等作用，產生磨損、疲勞等破壞。

功能性貶值：由於無形磨損而引起資產價值損失。

經濟性貶值：機器設備的經濟性貶值是由外部因素引起，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設備開工不足，生產能力相對過剩縮短設備正常使用年限等。

4.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分別計38,918千元及32,428千元。

5.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收款	**$ 6,959,382**	**7,162,905**
流　動	$ 213,177	183,201
非流動	6,746,205	6,979,704
合　計	**$ 6,959,382**	**7,162,90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重置費爭議訴訟案簽訂和解協議書，協議將原先苛扣之重置費每噸1.28元及延遲利息分四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付款年度	和解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利息依照四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分別為23,930千元、47,326千元及23,930千元、70,902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354千元及290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3%～2.888%	$ 315,000
〃	萬通票券	2.08%～2.668%	181,000
〃	合庫票券	2.22%～2.23%	216,000
〃	中華票券	1.3%～2.688%	710,000
〃	國際票券	1.92%～2.88%	420,000
減：授信成本			(185)
合　　計			**$ 1,841,8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12%~3.05%	$ 230,000
〃	萬通票券	2.13%~2.26%	236,000
〃	大慶票券	2.502%	80,000
〃	合庫票券	2.10%	196,000
〃	中華票券	2.14%~2.34%	580,000
〃	大中票券	2.45%	150,000
〃	國際票券	2.30%~2.76%	729,000
〃	台灣票券	2.34%	100,000
合　　計			**$ 2,301,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2,500	1,661,500
擔保銀行借款	6,880,959	7,239,011
合　　計	**$ 7,933,459**	**8,900,511**
尚未使用額度	**$ 2,224,912**	**2,061,540**
利率區間	**2.21%~3.65%**	**1.45%~3.0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商業本票	台幣	1.61%~1.71%	114	$ 1,789,6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4%~3.59%	113~125	4,029,157
聯貸案主辦費				(4,0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4,869)
合　　計				**$ 5,089,852**
尚未使用額度				**$ 335,11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2.09%	112	$ 39,99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1.58%	114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3.5%	112~125	3,532,896
聯貸案主辦費				(4,9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629)
合　　計				**$ 4,399,329**
尚未使用額度				**$ 863,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計息0.25%。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之需要，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報開始檢視)：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i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倍。

(iv)自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1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銀行。

(3)合併公司為因應投資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轉移(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一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子公司因應購買土地及興建飯店工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4億元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南投縣水社段2筆土地及其興建完成之建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2,000,000	2,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	1,000,000	1,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866,052)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971)	(54,177)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97,977**	**2,945,823**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90**	**16,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65,678**	**72,976**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0,910**	**(12,400)**
利息費用	**$ 27,628**	**28,761**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6.3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九年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9.10.23	109.12.14
發行期間	109.10.23~114.10.23	109.12.14~114.12.14
票面利率	0.62%	0.58%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9,800	43,049
一至二年	18,209	22,000
二至三年	17,867	10,520
三至四年	17,154	9,966
四至五年	11,600	8,992
五年以上	1,120	7,84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5,750**	**102,36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701**	**11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509	78,4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634	3,856
土地增值稅	52,348	27,632
	175,491	109,9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2)	(39,149)
所得稅費用	**$ 172,689**	**70,79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31,729	(57,13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554	(3,60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27,182)	(45,009)
投資收益－權益法	(38,479)	1,077
利息資本化之財稅差	(822)	(4,171)
證券交易所得	(4,6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635	3,8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61)	(1,75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8,782	84,667
土地增值稅	52,348	27,632
其他	(757)	8,098
合　　計	**$ 172,689**	**70,79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476,152	387,4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02	33,120
	$ 506,454	**420,59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未實現工程收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6	10,977	16,736	95,809	130,508	(523,881)	(523,8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28	(513)	(1,750)	4,118	4,783	(1,981)	(1,9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914**	**10,464**	**14,986**	**99,927**	**135,291**	**(525,862)**	**(525,8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4	6,577	17,904	27,435	59,100	(491,622)	(491,6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4,400	(1,168)	68,374	71,408	(32,259)	(32,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86**	**10,977**	**16,736**	**95,809**	**130,508**	**(523,881)**	**(523,881)**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下所列示外，餘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一年度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9,1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37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77,2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4,5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75,32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2,4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8,2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29,65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22,57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43,39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2,289,95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743,9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12,949
庫藏股交易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5,896	436,442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1,121	213,976
	$ 683,303	**666,7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配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3,96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5,611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6,73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6,30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考量市場狀況及在建工程資金需求，一一一年度不予配發股東股利。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233,198**

3.庫藏股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 6,305**	**6,305**
取得成本	**$ 98,392**	**98,392**
股票市價	**$ 61,346**	**54,284**

註：依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之金額為98,195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260,972)	(33,819)	(295,5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37)	-	(413)	(1,8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7	-	(275)	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612	21,356	194,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	(45)	(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93	-	14,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	330	-	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1)**	**(72,737)**	**(13,196)**	**(87,58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3)	(136,081)	(24,271)	(162,0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4	-	901	1,8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	-	43	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023)	(10,492)	(122,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68)	-	(12,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	**(260,972)**	**(33,819)**	**(295,569)**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0,599**	**43,08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3,993	743,993
庫藏股之影響	(6,305)	(6,3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本期淨利	$ 240,599	43,08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影響	(65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39,948**	**43,085**

註：因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688	737,6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3	7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37,851**	**737,759**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05,541**	**6,305,18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註)		48,077	47,912
房地銷售收入	$	3,142,764	1,607,489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99,167	123,973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1,430,240	1,657,933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123,804	1,230,616
服務特許權收入		661,013	647,674
廢棄物處理收入		346,191	247,162
旅館勞務收入		835,022	726,226
其他營業收入		19,263	16,201
	$	**7,705,541**	**6,305,18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1,171,881	1,278,52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529,407	1,781,906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661,014	647,67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1,181,210	974,05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142,764	1,607,489
其他		19,265	15,537
	$	**7,705,541**	**6,305,186**

註：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3,214	5,021	28,633
應收帳款		1,610,262	1,501,390	1,109,710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	**1,613,450**	**1,506,385**	**1,138,317**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573,311	1,336,540	992,686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20,036	255,310	186,644
減：備抵損失(附註九(二))		-	(320,576)	(320,576)
合　　計	**$**	**693,347**	**1,271,274**	**858,754**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16,452**	**282,127**	**266,053**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25,755	110,935	200,917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6,221	9,942	13,929
合約負債-預收訂房款		144,920	117,244	119,563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482,191	501,965	357,252
合　　計	**$**	**759,087**	**740,086**	**691,661**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14,925**	**14,925**	**24,566**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爭議請詳附註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13千元及2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78千元及1,31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金額為219千元及1,315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386千元及2,319千元分別低估167千元及1,00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686千元及16,118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高估869千元及5,218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914	7,085
特別股利息		3,537	3,500
北纜案解約利息收入		9,638	-
其他利息收入		1,835	978
	$	**34,924**	**11,56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6,033	8,667
租賃收入	2,350	1,561
其他收入	13,977	12,357
	$ 22,360	**22,5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5,883	(19,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10,910	(12,4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賃解約利益(損失)	1,247	(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379)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25,926)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	8,190	(22,000)
兌換損益	(211)	4,080
什項支出	(899)	(1,1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 (370)	**(52,18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7,522	333,014
應付定額權利金攤銷數	3,282	3,591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320	14,249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4,308	14,512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396	1,836
租賃負債利息	5,375	6,519
其他利息支出	125	724
資本化借款成本	(180,953)	(213,677)
財務支出	73,532	61,051
	$ 337,907	**221,819**
資本化利率	**2.23%~3.6492%**	**1.61%~3.33%**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4%。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主要係因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相關投資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未有變動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9%及96%，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48,180	14,493,323	6,040,218	3,498,701	4,039,899	914,505
固定利率工具	4,769,999	4,867,048	1,877,198	2,021,625	944,640	23,585
無附息負債	2,351,771	2,351,771	2,236,313	18,326	97,132	-
租賃負債	193,198	230,420	88,981	13,914	19,685	107,840
	$ 21,063,148	**21,942,562**	**10,242,710**	**5,552,566**	**5,101,356**	**1,045,9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68,469	14,409,390	6,630,406	2,060,852	5,623,829	94,303
固定利率工具	5,318,796	5,452,180	2,337,937	23,133	3,056,425	34,685
無附息負債	2,173,827	2,173,827	1,921,499	156,807	95,396	125
租賃負債	288,311	335,565	95,716	77,193	29,773	132,883
	$ 21,549,403	**22,370,962**	**10,985,558**	**2,317,985**	**8,805,423**	**261,99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391千元及84,89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2,647**	**39,883**	**47,366**	**41,995**
下跌10%	**$ (62,647)**	**(39,883)**	**(47,366)**	**(41,99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8,828	381,442	-	17,386	398,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53,416	1,672	151,744	-	153,41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73,056	-	-	473,056	473,056
小　計	626,472	1,672	151,744	473,056	626,472
合　計	**$ 1,025,300**	**383,114**	**151,744**	**490,442**	**1,02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90**	**-**	**-**	**4,590**	**4,59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9,951	402,033	396	17,522	419,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14,564	11,259	103,305	-	114,56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59,098	-	-	359,098	359,098
小　計	473,662	11,259	103,305	359,098	473,662
合　計	**$ 893,613**	**413,292**	**103,701**	**376,620**	**893,61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200	-	-	16,200	16,200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522	16,200	359,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6)	(10,9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4,172
公司債轉換	-	(700)	-
購買	-	-	89,105
處分	-	-	(119,3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386**	**4,590**	**473,05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357	3,800	450,396
認列於損益	828	12,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798)
購買	1,337	-	5,500
處分	-	-	(2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522**	**16,200**	**359,098**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23,3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4	(11,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4,693	(75,79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1.21%~30%及10%~3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112.12.31)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7.48%~26.91%及14.54%~23.91%)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1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1.22%及14.95%)	・波動性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3)	-	-
	流通性折價	-1%	19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5,361)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5,3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360	-	-	-
	波動度	-1%	-	(360)	-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5)	-	-
	流通性折價	-1%	19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3,928)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4,0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1,000	-	-	-
	波動度	-1%	-	(1,20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以預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興建工程係按公司發包工程之作業辦法，發包與施工技術符合規定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故對其施工品質及進度均能充分掌控。另合併公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交易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4%，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多為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惟合併公司持續評估經濟環境變化對所持有之投資設質評價損益帳戶。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2,912,405	23,291,2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7,536)	(2,240,114)
淨負債	20,294,869	21,051,147
權益總額	17,367,946	16,901,748
調整後資本	**$ 37,662,815**	**37,952,895**
負債資本比率	**53.89%**	**55.47%**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288,311**	**(96,848)**	**1,734** (註1)	**193,19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321,923**	**(78,133)**	**44,521** (註2)	**288,311**

註1：係本期新增39,631千元、租金減讓3,898千元及租賃解約減少33,999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48,623千元、疫情租金減讓4,096千元租賃解約及修改減少6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郭淑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附設美術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百樂匯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洪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立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地圓農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如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楊軍	實質關係人
楊將	實質關係人
聖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詮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增方農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房地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承諾及預收價金如下：

	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		銷售房地收入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2 年度	112 年度	112.12.31	111.12.31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0,153	130,153	130,153	-	-	39,600
楊將、楊軍	-	-	-	28,472	-	-
	$ 130,153	**130,153**	**130,153**	**28,472**	**-**	**39,6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進貨

(1)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發包工程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力拓營造	$ 2,498,442	1,832,152	449,421	163,406
能邦工程	92,210	441,600	(1,223)	(176)
力麗開發	138,785	138,662	24,445	18,816
力楊機電	142,008	273,108	10,684	76,100
力綱實業	36,132	59,241	935	21,852
鴻傑工程	124,136	95,153	31,069	69,920
紅菱重工	12,721	34,810	(561)	791
山林旭	377,497	192,381	101,647	56,613
其他關係人	16,843	13,353	7,059	4,570
	$ 3,438,774	**3,080,460**	**623,476**	**411,892**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向郭淑珍購入土地以興建商辦大樓供出售或出租之用，總價561,39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帳列存貨項下，前述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請詳附註十三(一).5。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13	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8	547
其他應收款	力拓營造(註)	7,037	3,5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16	130
		$ 8,024	**4,251**

註：係應收特別股股息。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15,822	26,620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92	-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	1,010
其他關係人－京泰發展	6,868	-
其他關係人－紅菱重工	-	2,520
其他關係人－力楊機電	-	2,193
	$ 22,782	**32,343**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 14,343	20,716
應付票據	力揚機電	620	-
應付票據	力方開發	25	-
應付票據	能邦工程	-	166
應付票據	力麗開發	4,469	3,984
應付票據	鴻傑工程	-	17,910
應付票據	力楊機電	-	16,684
應付票據	青山林	-	253
應付票據	山林旭	22,986	1,078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4,335	4,588
應付帳款	能邦工程	302	5,04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力楊機電	18,007	15,721
應付帳款	力麗開發	8,299	4,625
應付帳款	鴻傑工程	1,245	6,356
應付帳款	力拓營造	68,728	-
應付帳款	山林旭	17,707	11,03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31	4,757
其他應付款	力方開發	321,349	188,975
其他應付款	木生雲朵	37,134	70,699
其他應付款	關於設計	12,103	18,365
其他應付款	力楊機電	60,790	-
其他應付款	巨山林	29,351	15,725
其他應付款	順煜投資(裝潢款折讓)	6,40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54	18,813
		$ 636,483	**425,494**

6.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合併公司因飯店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合約承諾如下：

	已簽訂之合約(未稅)		已計價價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力方開發	$ 1,466,140	1,432,611	1,466,140	1,144,750
木生雲朵	219,344	221,698	219,344	149,466
力楊機電	119,196	66,757	115,436	37,311
其他關係人	153,160	119,200	147,794	51,479
	$ 1,957,840	**1,840,266**	**1,948,714**	**1,383,006**

註：前述發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工程款分別為1,494千元及22,85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供出租用資產計6,917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7.租　　賃

(1)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109千元及8,62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682千元及1,308千元。

(2)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662千元及7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零元及39,122千元。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2,585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租賃標的買下，所有權移轉完成後已無繼續承租之必要，故雙方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簽訂提前終止協議，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並認列租約修改利益777千元。

8.其　　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巨山林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9,390千元及17,10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2,167千元及12,111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力強實業及其他關係人銷售房地，依協議約定1%~3%之比率所支付之銷售佣金分別為9,483千元及935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關係人—慶益開發之取得合約成本為9,523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501千元及8,267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向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秀水路182號之不動產，合約總價為126,78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款13,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尚在辦理相關程序中。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認購力拓營造發行之累積特別股10,000千股，計100,000千元，另於發行辦法約定特別股股息年利率3.5%，倘當年無分派股息時，應加計年利率1.06%之利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優先補足；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特別股股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37千元及3,500千元。前述特別股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應收特別股股息分別為7,037千元及3,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690	53,39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 502,630	240,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410,175	397,6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保證	15,949	2,345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3,595,232	14,406,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40,082	39,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592,837	616,0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13,119	13,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268,387	5,653,435
特許權	銀行借款	1,136,318	1,168,2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382,625	391,543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3,091,234	3,170,428
		$ 26,048,588	**26,099,4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665,461	1,859,468
購置營建用地	197,486	416,065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150,751	2,282,217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745,504	1,988,38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	126,781	-
已收取或計價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482,191	501,965
購置營建用地	138,143	220,095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38,922	1,556,318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377,944	827,25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	13,000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或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力麒天沐	合建分屋	$ -	15,464
中山北六段	〃	11,000	11,000
環山案	〃	註	111,020
永和區永安段	〃	86,100	85,370
汐止崇德段	〃	430,000	430,000
大業路案	〃	35,000	35,000
忠誠路一段	〃	3,310	1,680
塭仔圳商業區	〃	31,793	-
富陽街案	〃	17,932	-
		$ 615,135	**689,534**

註：係合併公司於與其他關係人—董事長郭淑珍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終止合建協議改以購入土地型態自地自建，前述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3.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3,724,909**	**5,306,819**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485,927**	**2,309,212**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5.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及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7)另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

(8)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原污水處理主計劃之附屬事業方式辦理楠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期間為112年至116年。

6.合併公司就桃園觀音工業區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7.合併公司就臺中堆肥廚餘去化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於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8.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再生水處理服務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政府機關同意將相關土地及建物租賃予合併公司作為興建營運計畫使用；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5)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三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6)合併公司已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100,000千元

9.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	〃	〃	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	112年1月至116年6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宜蘭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楠梓再生水廠BTO	112年12月至133年12月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楠梓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代操作管理契約	政府機關通知日起16年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12年12月至115年11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馬公增建6,000頓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2年10月至127年10月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等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553,825千元及1,685,555千元。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為515,00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該工程於施工過程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子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予子公司之工期展延。另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經考量上述不可歸責子公司之因素，估計罰款79,156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依律師評估及主管機關函釋說明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彰化地檢署因子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之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將力麗環保列為共同被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2年處分，處分期間合併公司需依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進行原廠區環境及設備改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彰化地檢署以合併公司未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為由撤銷緩起訴處分，合併公司遂以已完成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全部改善工作項目，且係因不可歸責合併公司之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聲請再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1年處分，合併公司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0千元，原緩起訴所應為之改善及取得許可證等條件，均不影響本次緩起訴之效力。合併公司另需與前負責人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法廢棄物之清理，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處理完成核可。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汙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3,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1,875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後續將提出申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5.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環評委員會第123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前述環評委員會議決議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予以撤銷。而臺北市政府並未上訴，致環評結論被判決撤銷確定。依契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施作環評，故已施作之環評費用自當請求台北市政府給付。合併公司依契約請求遭拒後，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市政府依法請求返還費用10,358千元。雖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上訴最高法院，然因依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工新字第1113020583號函檢送之「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第四屆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合併公司需放棄訴訟，目前訴訟已終止。

另合併公司依契約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是否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函覆合併公司本案提交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之第四屆協調委員會協調，經與協調委員會多次討論，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協調委員會作出建議雙方終止契約的結論，臺北市政府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來函確認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終止契約，現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請求終止契約之補償金額250,327千元提送商業仲裁，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執商業仲裁判斷書，依判斷書內容，臺北市政府應支付合併公司補償款224,074千元、利息9,638千元及仲裁費用該當負擔1,30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約終止補償費仲裁差額損失25,9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9,638千元暨前開仲裁費用回沖本期仲裁費後之餘額1,274千元轉列其他收入，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收迄。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迪化街28及30號標的之進度已延宕許久向相對人提出訴訟，該案合約總價共計57,183千元，已支付價款40,751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預計向其求償金額為已支付價款加計違約金共69,343千元，經律師評估合併公司業已持有相當擔保，故該款項應無減損之疑慮。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謝姓自然人購買汐止區水源段土地供合併公司汐止崇德段建案容積移轉使用，後因該土地已被新北市政府列為保護區土地，致無法容積移轉，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返回已付購地款23,183千元，尚待法院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屏東縣里港磚仔地段1209地號等九筆土地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為326,058千元。另，合併公司擬在合約總價300,000千元範圍內，與非關係人簽訂屏東縣里港磚仔地段1215地號等五筆及鹽埔鄉永隆段84地號等六筆土地建物之買賣契約。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9,286	216,493	795,779	511,914	198,479	710,393
勞健保費用	61,732	17,596	79,328	56,681	16,995	73,676
退休金費用	28,335	8,986	37,321	26,538	8,799	35,3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56	12,746	46,702	28,959	13,721	42,680
折舊費用	291,357	18,669	310,026	236,615	21,010	257,625
攤銷費用	129,981	26,557	156,538	130,672	31,807	162,4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2.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4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2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4%	2	-	營業週轉	-		62,245	124,490

註1：依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40%=1,513,027千元。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千元×40%＝1,513,027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782,568千元×20%＝756,514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622,451千元x20%＝124,49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622,451千元x10%＝62,245千元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	54,557,668	900,000	665,055	665,055	-	4.88 %	81,836,502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407,000	375,278	375,278	-	6.49 %	2,893,284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100,000	100,000	-	-	1.73 %	2,893,28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5,723	0.06 %	5,723	0.06 %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09	12,218	- %	12,218	- %	
本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2,000	15,845	0.99 %	15,845	0.99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2,500	837	0.14 %	837	0.14 %	
本公司	Agate-Jt Healthca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86	- %	17,386	- %	
本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7.69 %	
本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0.45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公司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20,906	6.44 %	20,906	6.44 %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	5.89 %	-	5.89 %	
本公司	力麟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40	6.67 %	4,040	6.67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000	85,347	1.68 %	85,347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61,346	0.85 %	61,346	0.85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29,506	0.41 %	29,506	0.41 %	註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547	38,321	0.37 %	38,321	0.37 %	註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148	148,263	7.20 %	148,263	7.20 %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	1.09 %	-	1.09 %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12,388	0.02 %	12,388	0.02 %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1,672	0.12 %	1,672	0.12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文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0.12 %	
力鶴投資(股)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7.69 %	
力鶴投資(股)公司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500	17,203	1.23 %	17,203	1.23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77	27,777	0.80 %	27,777	0.80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特別股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 %	100,000	-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400	1,723	0.02 %	1,723	0.02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17	972	0.12 %	972	0.12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398	37,078	2.66 %	37,078	2.66 %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500	60,812	1.76 %	60,812	1.76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3.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000	60,660	1.19 %	60,660	1.19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7,689	50,923	- %	50,923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000	12,738	1.52 %	12,738	1.52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0,861	- %	50,861	-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1,193	- %	71,193	-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141	90,582	- %	90,582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15	10,393	0.76 %	10,393	0.76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63,155	1.83 %	63,155	1.83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8	38,581	2.77 %	38,581	2.77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6,740	36,699	5.00 %	36,699	5.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153	-	15.00 %	-	15.00 %	

註1：其中1,4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其中2,800,000股設定抵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94,875	3,486,500	10,345	300,005	-	-	-	-	-	105,220	3,869,50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等7筆土地及其地上物	112.09.07（董事會）	561,390	561,390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

註：已逾五年以上，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9,421	66.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3,071)	5.6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1,403	7.94%	按月計價	-	-	32,739	3.20%	

註：除其他關係人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86,134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12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403	〃	2.35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64	〃	0.06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739	〃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54,536	454,536	45,447,854	100.00 %	429,195	100.00 %	30,824	2,309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72,000	672,000	93,601,551	30.00 %	1,223,231	30.00 %	295,666	88,700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26,911	42,691,114	52.38 %	139,591	52.38 %	(20,094)	(10,526)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224,009	42.23 %	(83,580)	(35,299)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5,000	585,000	58,500,000	63.59 %	207,448	63.59 %	(58,770)	(37,370)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588,923	68.44 %	30,380	20,794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97,593	264,464	17,699,230	61.35 %	189,320	61.35 %	(50,949)	(34,73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8,798	76,241	1,774,291	1.13 %	65,251	1.17 %	39,751	536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820,200	820,200	82,020,000	54.67 %	694,858	54.67 %	(189,218)	(103,45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136,500	136,500	13,650,000	30.00 %	67,700	30.00 %	(13,167)	(3,950)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74,568	274,568	2,957,240	43.49 %	301,676	43.49 %	104,743	37,485	
本公司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240	63,240	6,200,000	32.46 %	64,834	32.46 %	3,615	1,17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30.00 %	2,823	30.00 %	(2,399)	(72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00	10.00 %	9,881	10.00 %	(1,195)	(119)	
力鶴投資(股)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4,479	154,479	5,445,000	100.00 %	97,959	100.00 %	(47)	(4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2,144	3,240,728	3.98 %	10,597	3.98 %	(20,094)	(799)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21,088	3.98 %	(83,580)	(3,32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468	0.14 %	30,380	44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	48,547	-	- %	-	4.18 %	(50,949)	(1,21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	4,371	-	- %	-	0.06 %	39,751	(6)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3,187,545	2,887,540	105,220,007	66.87 %	3,869,505	66.87 %	39,751	25,801	
鶴京企業(股)公司	Richon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各項金融投資	14,070	17,955	487,600	30.10 %	16,224	30.10 %	2,349	707	關聯企業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335,000	33,500,000	36.41 %	118,795	36.41 %	(58,770)	(21,400)	
力麗酒店(股)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0,000	580,000	58,000,000	38.66 %	399,367	38.66 %	(189,218)	(73,15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092,412	100.00 %	177,641	177,64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97,842	1,797,842	218,403,619	70.00 %	2,854,208	70.00 %	295,666	206,96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200,000	190,000	20,000,000	100.00 %	73,969	100.00 %	(39,178)	(39,17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5,611	100.00 %	(3,976)	(3,97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中華民國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57,968	70.00 %	(13,167)	(9,21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等業務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12,893	70.00 %	(7,099)	(4,9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49,685	50.41 %	104,743	42,63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100.00 %	1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15,549(註1)	206,049(註1)	5,092,000	95.00 %	112,593	95.00 %	(26,279)	(30,00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0	-	7,000,000	70.00 %	69,164	70.00 %	(1,195)	(83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58,795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0,443 (USD5,610,000) (註1)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13,645	100.00 %	5,491	5,491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6,276(註1) (USD530,000)	-	- %	-	- %	(325)	(325)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註1)	15,662(註1) (USD510,000)	-	- %	-	- %	(277)	(27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694 (USD5,000)註1) (RMB20,000,000)	88,314 (USD5,000)註1)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11,363	100.00 %	5,533	5,5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540 (RMB20,000,000)	88,160 (RMB20,000,000)	40	40.00 %	111,343	40.00 %	17,040	5,533	關聯企業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537	100.00 %	48	48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10,288	51.00 %	(32,596)	(16,624)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贊(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8,856 (USD1,591)	(註一)	18,423 (USD600)	-	3,884 (USD120)	14,538 (USD480)	2,447 (RMB 561)	30.10%	30.10% - %	737 (RMB 169) (註四)	16,050 (RMB 3,710)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1,685 (RMB23,500)	(註一)	86,540 (RMB20,000) (註二)	-	-	86,540 (RMB20,000) (註二)	18,557 (RMB4,249)	40.00%	40.00% - %	7,423 (RMB(1,700)) (註五)	85,949 (RMB19,863)	9,440 (RMB2,180)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093 (RMB4,459)	(註一)	13,875 (RMB3,240) (註二)	-	2,615 (USD85)	11,261 (RMB2,630) (註二)	111 (RMB25)	- %	49.00%	54 (RMB(12)) (註五)	- (RMB-)	-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 (CNY-)	(註三)	390 (CNY90)	-	146 (CNY34)	243 (CNY56)	(21) (CNY(5))	30.00%	30.00%	9 (註五)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上述新台幣千元揭露係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投資。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鶴京企業(股)公司	14,726 (USD480)	14,726 (USD480)	2,269,541 （註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540 (RMB20,000)	86,540 (RMB20,000)	3,471,940 （註七）

註六：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3,782,568千元x60%=NTD2,269,541千元。

註七：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5,786,567千元x60%=NTD3,471,94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6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17,852	6.87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汙水處理部門：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3.觀光旅館部門：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0,841	3,679,679	835,021	-	-	7,705,541
部門間收入	11,641	267,537	23,466	-	(302,644)	-
利息收入	8,852	10,980	11,475	4,255	(638)	34,924
收入總計	**$ 3,211,334**	**3,958,196**	**869,962**	**4,255**	**(303,282)**	**7,740,465**
利息費用	$ 71,887	147,418	55,077	481	(2,163)	272,700
折舊與攤銷	34,123	187,428	245,013	-	-	466,56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499	13,310	-	10,046	(7,062)	16,7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7,418**	**283,795**	**(324,027)**	**33,751**	**(29,208)**	**331,7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788,741**	**15,435,445**	**6,443,632**	**612,533**	**-**	**40,280,3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539,321**	**7,867,167**	**4,159,759**	**346,158**	**-**	**22,912,405**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6,065	3,922,895	726,226	-	-	6,305,186
部門間收入	11,610	240,119	10,948	-	(262,677)	-
利息收入	1,700	3,984	2,311	3,581	(13)	11,563
收入總計	**$ 1,669,375**	**4,166,998**	**739,485**	**3,581**	**(262,690)**	**6,316,749**
利息費用	$ 20,996	125,078	16,101	341	(1,748)	160,768
折舊與攤銷	35,495	193,521	191,088	-	-	420,10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677)	(9,373)	(5,224)	(19,835)	5,610	(31,4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673**	**(131,310)**	**(96,298)**	**(3,279)**	**(7,918)**	**(57,1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8,444,365**	**15,380,119**	**5,863,462**	**505,063**	**-**	**40,193,00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1,423,679**	**8,427,682**	**3,416,694**	**23,206**	**-**	**23,291,26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673,917	726,220
B客戶	552,208	522,050
D客戶	554,461	846,527
E客戶	497,928	234,671
	$ 2,278,514	**2,329,4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坪之 簽

會計師：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4,340	2	301,6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623	-	21,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023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9,955	-	2,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49	-	3,10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4,098,615	59	14,955,910	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1,139,166	5	907,8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00	-	24,05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6,074	-	39,716	-
		15,924,045	66	16,256,6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86	-	17,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042	-	155,6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08,739	27	6,251,92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0	-	1,4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7	-	5,2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329,070	5	1,357,397	6
1780	無形資產	243	-	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775	-	31,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5,379	2	557,129	2
		8,256,971	34	8,378,341	34
	資產總計	**$ 24,181,016**	**100**	**24,635,024**	**1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合併)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976,291	26	7,165,011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696,000	3	1,133,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82,191	2	501,96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3,042	-	39,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9,729	1	21,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七)	77,901	-	65,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306	-	4,5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28,818	1	58,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82	-	41,483	-
		7,852,060	33	9,031,546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997,977	8	1,996,904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03,991	2	309,8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90	-	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81	-	25,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500	-	60,821	-
		2,689,539	10	2,394,402	9
	負債總計	10,541,599	43	11,425,948	46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31	7,439,927	30
3200	資本公積	683,303	3	666,77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48	5	1,309,4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661	1	176,0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7,661	17	3,976,793	16
3400	其他權益	(74,388)	-	(261,750)	(1)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權益總計	13,639,417	57	13,209,07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81,016	100	24,635,0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illegible]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02,482	100	1,66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503,885	78	1,267,558	76
	營業毛利	698,597	22	400,11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256	4	62,591	4
6200	管理費用	129,805	4	115,573	7
		242,061	8	178,164	11
	營業淨利	456,536	14	221,9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852	-	1,7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189	-	11,7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	-	1,1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08,884)	(3)	(53,82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5,170)	(2)	(106,954)	(6)
		(164,741)	(5)	(146,169)	(8)
7900	**稅前淨利**	291,795	9	75,78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196	2	32,699	2
	本期淨利	240,599	7	43,08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4,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45	3	(72,73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167	3	(39,29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759	6	(107,89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0)	-	9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	-	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949	6	(106,9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548**	**13**	**(63,8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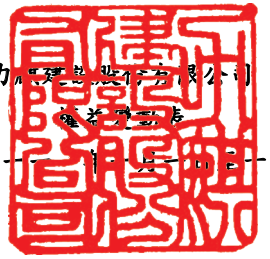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illegible]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67,993	1,277,806	113,043	4,234,583	(1,703)	(136,081)	(98,195)	13,497,373
本期淨利	-	-	-	-	43,085	-	-	-	43,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0	925	(112,023)	-	(106,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5	925	(112,023)	-	(63,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34	-	(31,6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63,0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98)	-	-	-	(223,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7)	-	-	-	-	-	-	(2,0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1	-	-	-	-	-	-	7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8	-	(12,868)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9,927	666,777	1,309,440	176,084	3,976,793	(778)	(260,972)	(98,195)	13,209,076
本期淨利(損)	-	-	-	-	240,599	-	-	-	24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810)	173,612	-	17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46	(810)	173,612	-	413,5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577	(129,5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70)	-	-	(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6)	-	-	-	7	330	-	(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45	-	-	-	-	-	-	17,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93)	-	14,293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83,303**	**1,315,448**	**305,661**	**4,067,661**	**(1,651)**	**(72,737)**	**(98,195)**	**13,639,4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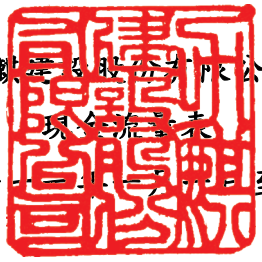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795	7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52	35,325
攤銷費用	171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9)	2,677
利息費用	71,887	20,996
利息收入	(8,852)	(1,700)
股利收入	(214)	(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70	106,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2)	-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853	164,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
應收票據	(960)	16,439
應收帳款	(7,371)	598
存貨	1,018,718	763,047
其他流動資產	(2,446)	(9,444)
其他金融資產	(186,991)	9,49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642	(2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4,592	757,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774)	144,713
應付票據	(6,678)	(30,555)
應付帳款	168,036	(6,515)
其他應付款	11,985	(14,684)
其他流動負債	25,299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739	88,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331	846,400
調整項目合計	1,184,184	1,010,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入	1,475,979	1,086,352
收取之利息	8,852	1,700
收取之股利	118,065	108,552
支付之利息	(231,654)	(201,168)
支付之所得稅	(52,994)	(36,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248	958,722

力[illegible]公司

(合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11,595)
其他金融資產	1,750	17,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70	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8,720)	144,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7,000)	(101,900)
舉借長期借款	893,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18)	(642,0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9	(11,332)
租賃本金償還	(4,981)	(5,1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687)	(2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527)	(954,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2,691	10,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49	291,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40**	**301,6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等業務；室內裝潢業務、各種建材及建設機械買賣業務及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1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271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頭收回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0～50年
(2)運　　輸　　設　　備	3～5年
(3)其　　他　　設　　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售後服務準備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或點交不動產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2)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本公司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且前述收取款項；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金融因素，本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本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本公司對於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之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未來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所為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淨變現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11	111
活期存款	549,881	245,420
支票存款	34,328	56,098
定期存款	20	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4,340**	**301,64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34,623	21,748
私募基金(非流動)	17,386	17,522
合　　計	**$ 52,009**	**39,270**

1.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3.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亞太電信(股)公司	$ -	9,995
興櫃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18,910
非上市櫃股票-紅菱重工(股)公司	20,906	13,838
-力麟科技(股)公司	4,040	12,280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	-	99,840
-麗正開發(股)公司	749	754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85,347	-
合　　計	**$ 111,042**	**155,61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持有投增策略改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及天力離岸(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0,650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9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股款44,3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遠傳電信(股)公司與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將原持有之亞太股權以換股比率9.34%換發為遠傳電信股權，轉換時之公允價值為12,24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9,68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轉換後之遠傳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3.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2,683,928	1,408,199
營建用地	3,727,312	3,154,028
在建房地	7,653,593	10,286,699
預付土地款	108,708	190,6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926)	(83,677)
	$ 14,098,615	**14,955,910**

1.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待售房地出售轉列	$ 2,475,205	1,146,322
出售容積成本	-	90,667
租賃成本	37,431	36,411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751)	(5,842)
	$ 2,503,885	**1,267,558**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2,737,876千元及11,975,262千元。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6,141,082	6,184,720
關聯企業	67,657	67,203
	$ 6,208,739	**6,251,923**

1.子公司

(1)上述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分別為45,687千元及215,000千元，因持股比例變動認列淨值影響分別為(4,077)千元及(2,007)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7,657**	**67,203**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53	(646)
綜合損益總額	**$ 453**	**(646)**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37	12,853	20,290
本期處分	(1,570)	-	(1,5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67**	**12,853**	**18,7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7	12,823	20,260
重分類	-	30	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437**	**12,853**	**20,29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21	12,402	18,823
本年度折舊	420	377	797
本期處分	(1,570)	-	(1,5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71**	**12,779**	**18,05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1	11,965	17,966
本年度折舊	420	407	827
重分類	-	30	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1**	**12,402**	**18,82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96**	**74**	**67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36**	**858**	**2,2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16**	**451**	**1,46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3,217	791,280	10,381	1,714,878
增添	-	-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3,217**	**791,280**	**10,384**	**1,714,8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1,505	787,830	10,371	1,699,706
增添	9,856	1,729	10	11,595
自存貨轉入	1,856	1,721	-	3,5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3,217**	**791,280**	**10,381**	**1,714,8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7,481	-	357,481
本年度折舊	-	28,330	-	28,3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85,811**	**-**	**385,81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28,109	-	328,109
本年度折舊	-	29,372	-	29,3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57,481**	**-**	**357,481**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13,217**	**405,469**	**10,384**	**1,329,070**
民國111年1月1日	**$ 901,505**	**459,721**	**10,371**	**1,371,5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13,217**	**433,799**	**10,381**	**1,357,397**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18,4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73,343**

1.本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本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或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500	761,500
擔保銀行借款	5,903,791	6,403,511
合　　計	**$ 5,976,291**	**7,165,011**
尚未使用額度	**$ 1,280,841**	**1,550,294**
利率區間	**2.56%~3.65%**	**2.38%~3.0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89%	$ 150,00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2.67%	46,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69%	500,000
合　　計			**$ 696,000**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76%	$ 429,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34%	420,00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2.26%	134,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5%	150,000
合　　計			**$ 1,133,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4%~3.03%	113~124	$ 932,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8,818)
合　　計				**$ 603,991**
尚未使用額度				**$ 216,111**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9%~2.78%	112~124	$ 368,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818)
合　　計				**$ 309,809**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2,000,000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23)	(3,0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97,977**	**1,996,9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九年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9.10.23	109.12.14
發行期間	109.10.23~114.10.23	109.12.14~114.12.14
票面利率	0.62%	0.58%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公司債攤提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41,439	54,592
一至二年	29,867	32,839
二至三年	29,623	22,178
三至四年	28,929	21,721
四至五年	23,473	20,767
五年以上	14,995	33,58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68,326**	**185,68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701**	**11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52,348	27,6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644
	52,348	31,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52)	1,423
所得稅費用	**$ 51,196**	**32,699**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91,795	75,78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359	15,157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27,182)	(45,009)
投資收益－權益法	15,034	21,391
利息資本化之財稅差	(822)	(4,17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0)	535
股利收入	(43)	(35)
土地增值稅	52,348	27,6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9,879	14,537
前期低(高)估	-	3,64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960	-
其他	763	(982)
合　　計	**$ 51,196**	**32,699**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6	6,577	16,736	1,324	31,6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28	-	(1,750)	(26)	1,1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914**	**6,577**	**14,986**	**1,298**	**32,77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4	6,577	17,904	1,381	33,04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8)	-	(1,168)	(57)	(1,4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86**	**6,577**	**16,736**	**1,324**	**31,623**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743,9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12,949
庫藏股交易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5,896	436,442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1,121	213,976
	$ 683,303	**666,7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配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3,96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5,611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56,73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6,30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考量市場狀況及在建工程資金需求，一一一年度不予配發股東股利。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223,198**

3.庫藏股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 6,305**	**6,305**
取得成本	**$ 98,392**	**98,392**
股票市價	**$ 61,346**	**54,284**

註：依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之金額為98,195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260,972)	(261,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8,167	88,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10)	-	(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445	85,4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93	14,2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	(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	330	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1)**	**(72,737)**	**(74,38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3)	(136,081)	(137,7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9,291)	(39,2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25	-	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732)	(72,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68)	(12,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	**(260,972)**	**(261,750)**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0,599**	**43,08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3,993	743,993
庫藏股之影響	(6,305)	(6,3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本期淨利	$ 240,599	43,08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影響	(65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39,948**	**43,08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688	737,6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3	7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37,851**	**737,759**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202,482**	**1,667,67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註)	$ 59,718	59,522
房地銷售收入	3,142,764	1,607,489
其他營業收入	-	664
	$ 3,202,482	**1,667,675**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59,718	59,52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142,764	1,607,48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	664
	$ 3,202,482	**1,667,675**

註：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023	63	16,502
應收帳款	9,955	2,584	3,18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10,978**	**2,647**	**19,684**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 482,191**	**501,965**	**357,25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14,925**	**14,925**	**14,92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78**	-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7**	-	**-**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13千元及2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78千元及1,31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金額為219千元及1,315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386千元及2,319千元分別低估167千元及1,00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686千元及16,118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高估869千元及高估5,218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81	1,700
其他利息收入	271	-
	$ 8,852	**1,70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14	175
子公司之董監酬勞	-	2,501
保證手續費收入	8,931	9,000
其他收入	1,044	109
	$ 10,189	**11,7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499	(2,677)
租賃解約利益	-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2	-
兌換損益	(86)	3,725
什項支出	(903)	-
	$ 272	**1,12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9,983	189,557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073	1,074
普通公司債利息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利息	104	191
資本化借款成本	(161,423)	(181,905)
其他利息支出	150	79
財務支出	36,997	32,832
	$ 108,884	**53,828**
資本化利率	**2.23%~2.38%**	**1.61%~2.1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公債、普通公司債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909,100	7,193,811	3,548,598	799,337	2,841,315	4,561
固定利率工具	2,693,977	2,720,650	710,125	2,010,525	-	-
無附息負債	362,171	362,171	362,171	-	-	-
租賃負債	1,696	1,729	1,337	392	-	-
	$ 9,966,944	**10,278,361**	**4,622,231**	**2,810,254**	**2,841,315**	**4,56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533,638	7,854,200	4,362,876	820,885	2,663,355	7,084
固定利率工具	3,129,904	3,167,558	1,145,000	12,033	2,010,525	-
無附息負債	187,567	187,567	187,567	-	-	-
租賃負債	5,434	5,534	4,605	697	232	-
	$ 10,856,543	**11,214,859**	**5,700,048**	**833,615**	**4,674,112**	**7,08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695千元及52,2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前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11,104**	**5,201**	**15,562**	**3,927**
下跌10%	**$ (11,104)**	**(5,201)**	**(15,562)**	**(3,92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2,009	34,623	-	17,386	52,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11,042	-	-	111,042	111,042
合　　計	**$ 163,051**	**34,623**	**-**	**128,428**	**163,051**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269	21,747	-	17,522	39,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8,905	9,995	18,910	-	28,90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6,712	-	-	126,712	126,712
小　　計	155,617	9,995	18,910	126,712	155,617
合　　計	**$ 194,886**	**31,742**	**18,910**	**144,234**	**194,88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522	126,7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777
購買	-	32,872
處分	-	(119,3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386**	**111,04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357	188,0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2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348)
購買	1,33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522**	**126,71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6)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298	(61,34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7.89%~30%及13.51%~3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9.81%~22.40%、17.06%~25.6%)	・波動性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1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3)	-	-
	流通性折價	-1%	19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1,567)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1,55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5)	-	-
	流通性折價	-1%	19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1,714)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1,834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以預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興建工程係按公司發包工程之作業辦法，發包與施工技術符合規定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故對其施工品質及進度均能充分掌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多為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惟本公司持續評估經濟環境變化對所持有之投資設質評價損益帳戶。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外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0,541,599	11,425,9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340)	(301,649)
淨負債	9,957,259	11,124,299
權益總額	13,639,417	13,209,076
調整後資本	**$ 23,596,676**	**24,333,375**
負債資本比率	**42.20%**	**45.72%**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5,434**	**(4,981)**	**1,243**	**(註1)**	**1,69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8,012	(5,138)	2,560	(註2)	5,434

註1：係本期增加1,243千元。

註2：係本期租金調整增加557千元及本期新增2,00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鶴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水)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儷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儷京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郭淑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附設美術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綱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楊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三立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地圓農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增方農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楊將	實質關係人
楊軍	實質關係人
星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聖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如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詮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董事辭任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董事辭任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房地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承諾及預收價金如下：

	預售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含稅)		銷售房地收入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0,153	130,153	130,153	-	-	39,600
楊將、楊軍	-	-	-	28,472	-	-
	$ 130,153	**130,153**	**130,153**	**28,472**	**-**	**39,6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進貨

(1)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發包工程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力拓營造	$ 2,498,442	1,832,152	449,421	163,406
力楊機電	121,358	119,048	10,763	25,655
力綱實業	35,197	37,186	-	(202)
	$ 2,654,997	**1,988,386**	**460,184**	**188,859**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向郭淑珍購入土地以興建商辦大樓供出售或出租之用，總價561,39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存貨項下，前述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請詳附註十三(一).5。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23	6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	11
其他應收款	東山林	9,377	9,450
	其他關係人	150	63
		$ 10,555	**9,58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 14,343	20,716
	力楊機電	-	4,444
	力揚機電	619	-
	其他關係人	805	-
應付帳款	力楊機電	18,007	11,612
	順煜投資	6,405	-
	力拓營造	68,728	-
	其他關係人	175	2,2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0	92
		$ 109,182	**39,136**

5.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供出租用資產計6,917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6.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東山林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為665,055千元及9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保證手續費收入8,931千元及9,0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　　賃

(1)出租：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465千元及20,23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2,952千元及3,578千元。

(2)承租：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5千元及1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零元及3,519千元。

8.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力強實業及其他關係人銷售房地，依協議約定1%~3%之比率所支付之銷售佣金分別為9,483千元及935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關係人—慶益開發之取得合約成本為9,523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在建房地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891千元及91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雜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510千元及6,921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5,000千元及2,63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76**	**21,4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 13,595,232	14,406,4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469,720	208,6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552,670	552,6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1,044,931	1,071,319
		$ 15,662,553	**16,239,13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665,461	1,859,468
購置營建用地	151,740	370,318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745,504	1,988,386
已收取或計價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482,191	501,965
購置營建用地	108,708	190,661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377,944	827,252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或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明細如下：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112.12.31	111.12.31
力麒天沐	合建分屋	$ -	15,464
中山北六段	〃	11,000	11,000
環山案	〃	註	111,020
永和區永安段	〃	86,100	85,370
汐止崇德段	〃	430,000	430,000
大業路案	〃	35,000	35,000
忠誠路一段	〃	3,310	1,680
塭仔圳商業區	〃	31,793	-
富陽街案	〃	17,932	-
		$ 615,135	**689,534**

註：係本公司於與其他關係人—董事長郭淑珍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終止合建協議改以購入土地型態自地自建，前述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營建業務等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78,097千元。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迪化街28及30號容積移轉標的之進度已延宕許久向對相對人提出訴訟，該案合約總價共計11,437千元，已支付價款11,350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預計向其求償金額為已支付價款加計違約金共17,069千元，經律師評估本公司業已持有相當擔保，故該款項應無減損之疑慮。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謝姓自然人購買汐止區水源段土地供本公司汐止崇德段建案容積移轉使用，後因該土地已被新北市政府列為保護區土地，致無法容積移轉，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返回已付購地款23,183千元，尚待法院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06	35,194	49,100	13,309	37,139	50,448
勞健保費用	1,105	2,779	3,884	1,089	2,946	4,035
退休金費用	575	2,153	2,728	564	2,027	2,591
董事酬金	-	27,394	27,394	-	14,529	14,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2,604	2,957	315	1,816	2,131
折舊費用	28,331	5,621	33,952	29,373	5,952	35,325
攤銷費用	-	171	171	-	171	17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4**	**5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48**	**1,26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45**	**1,0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新進人員敘薪標準，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之綜合考量為敘薪標準。

3.年度獎金及調薪，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依據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年度獎金發放及調薪的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2.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4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2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4%	2	-	營業週轉	-		62,245	124,490

註1：依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40%=1,513,027千元。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千元×40%＝1,513,027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782,568千元×20%＝756,514千元。

註2：依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622,451千元×20%＝124,490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622,451千元×10%＝62,245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	54,557,668	900,000	665,055	665,055	-	4.88 %	81,836,502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407,000	375,278	375,278	-	6.49 %	2,893,284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100,000	100,000	-	-	1.73 %	2,893,28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5,723	0.06 %	5,723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09	12,218	- %	12,218	
本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2,000	15,845	0.99 %	15,845	
本公司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2,500	837	0.14 %	837	
本公司	Agate-Jt Healthca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86	- %	17,386	
本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20,906	6.44 %	20,906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	5.89 %	-	
本公司	力麟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40	6.67 %	4,040	
本公司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000	85,347	1.68 %	85,34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61,346	0.85 %	61,346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29,506	0.41 %	29,506	註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547	38,321	0.37 %	38,321	註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148	148,263	7.20 %	148,263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	1.09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12,388	0.02 %	12,388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1,672	0.12 %	1,672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文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力鶴投資(股)公司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500	17,203	1.23 %	17,203	
力鶴投資(股)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77	27,777	0.80 %	27,777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 %	100,000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400	1,723	0.02 %	1,723	
鶴京企業(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17	972	0.12 %	972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398	37,078	2.66 %	37,078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500	60,812	1.76 %	60,8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000	60,660	1.19 %	60,66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7,689	50,923	- %	50,923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000	12,738	1.52 %	12,738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0,861	- %	50,861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1,193	- %	71,193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141	90,582	- %	90,582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15	10,393	0.76 %	10,39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63,155	1.83 %	63,155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8	38,581	2.77 %	38,581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6,740	36,699	5.00 %	36,699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153	-	15.00 %	-	

註1：其中1,4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其中2,800,000股設定抵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94,875	3,486,500	10,345	300,005	-	-	-	-	-	105,220	3,869,50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等7筆土地及其地上物	112.09.07(董事會)	561,390	561,390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

註：已逾五年以上，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9,421	66.89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3,071)	5.6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1,403	7.94 %	按月計價	-	-	32,739	3.2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54,536	454,536	45,447,854	100.00 %	429,195	30,824	2,309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72,000	672,000	93,601,551	30.00 %	1,223,231	295,666	88,700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26,911	42,691,114	52.38 %	139,591	(20,094)	(10,526)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224,009	(83,580)	(35,299)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5,000	585,000	58,500,000	63.59 %	207,448	(58,770)	(37,370)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588,923	30,380	20,794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97,593	264,464	17,699,230	61.35 %	189,320	(50,949)	(34,733)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8,798	76,241	1,774,291	1.13 %	65,251	39,751	536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820,200	820,200	82,020,000	54.67 %	694,858	(189,218)	(103,45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136,500	136,500	13,650,000	30.00 %	67,700	(13,167)	(3,950)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74,568	274,568	2,957,240	43.49 %	301,676	104,743	37,485	
本公司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240	63,240	6,200,000	32.46 %	64,834	3,615	1,17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力實龍能源(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30.00 %	2,823	(2,399)	(72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00	10.00 %	9,881	(1,195)	(119)	
力鶴投資(股)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4,479	154,479	5,445,000	100.00 %	97,959	(47)	(4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2,144	3,240,728	3.98 %	10,597	(20,094)	(799)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21,088	(83,580)	(3,32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468	30,380	44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	48,547	-	- %	-	(50,949)	(1,21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	4,371	-	- %	-	39,751	(6)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3,187,545	2,887,540	105,220,007	66.87 %	3,869,505	39,751	25,801	
鶴京企業(股)公司	Richon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各項金融投資	14,070	17,955	487,600	30.10 %	16,224	2,349	707	關聯企業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335,000	33,500,000	36.41 %	118,795	(58,770)	(21,400)	
力麗酒店(股)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0,000	580,000	58,000,000	38.66 %	399,367	(189,218)	(73,15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092,412	177,641	177,64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97,842	1,797,842	218,403,619	70.00 %	2,854,208	295,666	206,96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200,000	190,000	20,000,000	100.00 %	73,969	(39,178)	(39,17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5,611	(3,976)	(3,97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中華民國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57,968	(13,167)	(9,21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等業務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12,893	(7,099)	(4,9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49,685	104,743	42,63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1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15,549	206,049	5,092,000	95.00 %	112,593	(26,279)	(30,0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0	-	7,000,000	70.00	69,164	(1,195)	(83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58,795(註1)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0,443(註1)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13,645	5,491	5,491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6,276(註1) (USD530,000)	-	- %	-	(325)	(325)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5,662(註1) (USD510,000)	-	- %	-	(277)	(27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694(註1) (USD5,000) (RMB20,000,000)	88,314(註1)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11,363	5,533	5,533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540(註1) (RMB20,000,000)	88,160(註1) (RMB20,000,000)	40	40.00 %	111,343	17,040	5,533	關聯企業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537	48	48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10,288	(32,596)	(16,624)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贊(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8,856 (USD1,591)	(註一)	18,423 (USD600)	-	3,884 (USD120)	14,538 (USD480)	2,447 (RMB 561)	30.10 %	737 (RMB 169) (註四)	16,050 (RMB 3,710)	-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1,685 (RMB23,500)	(註一)	86,540 (RMB20,000) (註二)	-	-	86,540 (RMB20,000) (註二)	18,557 (RMB4,249)	40.00 %	7,423 (RMB(1,700)) (註五)	85,949 (RMB19,863)	9,440 (RMB2,180)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093 (RMB4,459)	(註一)	13,875 (RMB3,240) (註二)	-	2,615 (USD85)	11,261 (RMB2,630) (註二)	111 (RMB25)	- %	54 (RMB(12)) (註五)	- (RMB-)	-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 (CNY-)	(註三)	390 (CNY90)	-	146 (CNY34)	243 (CNY56)	(21) (CNY(5))	30.00 %	9 (註五)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上述新台幣千元揭露係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投資。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鶴京企業(股)公司	14,726 (USD480)	14,726 (USD480)	2,269,541 (註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540 (RMB20,000)	86,540 (RMB20,000)	3,471,940 (註七)

註六：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3,782,568千元x60%=NTD2,269,541千元。

註七：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5,786,567千元x60%=NTD3,471,940千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6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17,852	6.8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質抵押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
營建用地	北投幽雅路案	$ 345,306	474,851	抵押上海銀行	開發分析法(註)及最近成交價
	環山案	1,801,304	2,329,197	抵押京城銀行	
	新莊瓊泰段	319,632	397,051	抵押聯邦銀行	
	塭仔圳重劃區	263,442	305,642	抵押聯邦銀行	
	容積	167,837	473,012		
	大業路	768,825	866,557	抵押京城銀行	
	其他	60,966	60,966		
	小計	3,727,312	4,907,276		
在建房地	A001	3,991,239	6,100,025	抵押兆豐銀行	開發分析法(註)
	A002	3,367,608	5,136,998	抵押兆豐銀行	
	A004	86,653	431,973		
	其他	208,093	208,093	部分抵押計110,254千元	
	小計	7,653,593	11,877,089		
待售房地(房屋)	B001	482,092	734,750	抵押中華票券	取得之市價
	B002	135,067	515,480	抵押華泰銀行	
	B003	384,154	503,838	抵押華泰銀行、萬通票券	
	B004	1,654,687	2,171,501	抵押元大銀行	
	其他	27,928	27,928		
	小計	2,683,928	3,953,497		
預付土地款 其他-容積率		108,708	108,7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926)	-		
合　計		**$ 14,098,615**	**20,846,570**		

註：估算開發或建築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尚需投入之直、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銷售費用後得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備註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47,854	$ 333,515	-	95,680	-	-	45,447,854	100.00 %	429,195	10.43	490,54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01,551	1,228,133	-	88,700	-	93,602	93,601,551	30.00 %	1,223,231	13.07	1,223,231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91,114	150,117	-	-	-	10,526	42,691,114	52.38 %	139,591	3.27	139,59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053,747	259,307	-	-	-	35,298	35,053,747	42.23 %	224,009	8.61	301,736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	244,818	-	-	-	37,370	58,500,000	63.59 %	207,448	3.55	207,448	
力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16,494,041	218,488	1,205,189	33,130	-	62,298	17,699,230	61.35 %	189,320	22.80	403,54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1,043	61,776	93,248	3,679	-	204	1,774,291	1.13 %	65,251	30.40	53,938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11,940	2,529,249	-	60,537	-	864	68,511,940	68.44 %	2,588,922	37.79	2,588,922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20,000	798,308	-	-	-	103,450	82,020,000	54.67 %	694,858	8.47	694,858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7,240	289,357	-	37,485	-	25,166	2,957,240	43.49 %	301,676	44.45	131,449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	71,651	-	-	-	3,951	13,650,000	30.00 %	67,700	4.96	67,700	
亞妮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63,661	-	1,173	-	-	6,200,000	32.46 %	64,834	10.46	64,834	
力實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543	-	-	-	720	900,000	30.00 %	2,823	2.67	2,823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	119	1,000,000	10.00 %	9,881	9.88	9,881	
		$ 6,251,923		**330,384**		**373,568**			**6,208,739**		**6,380,494**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資本公積	本期增資購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獲配現金股利	累積調整換算	合計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09	18,097	-	75,269	-	5	95,68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700	-	-	-	(93,602)	-	(4,902)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26)	-	-	-	-	-	(10,526)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298)	-	-	-	-	-	(35,298)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370)	-	-	-	-	-	(37,370)
力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34,733)	(18,545)	33,130	(9,019)	-	(1)	(29,16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6	(191)	2,557	586	-	(13)	3,475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4	17,165	-	22,578	-	(864)	59,673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50)	-	-	-	-	-	(103,450)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7,485	-	-	(917)	(24,249)	-	12,319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51)	-	-	-	-	-	(3,951)
亞妮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3	-	-	-	-	-	1,173
力實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0)	-	-	-	-	-	(720)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19)	-	10,000	-	-	-	9,881
	$ (75,170)	**16,526**	**45,687**	**88,497**	**(117,851)**	**(873)**	**(43,18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金融機構A	抵押借款	$ 903,159	112.05.22~116.5.25	2.9%~3.65%	1,965,000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金融機構A	信用借款	72,500	112.05.22~113.05.22	3.3%	102,500		
金融機構B	抵押借款	188,000	110.11.30~113.11.30	3.08%	188,000	營建用地	
金融機構C	〃	3,688,452	102.09.12~115.04.03	2.82%~2.86%	4,493,452	在建房地	
金融機構C	信用借款	430,000	110.12.29~113.12.29	2.73%	430,000		
金融機構D	抵押借款	70,000	112.1.31~113.1.31	2.75%	70,000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E	〃	416,680	112.05.30~113.05.30	2.56%	416,680	待售房地	
金融機構F	〃	167,500	110.11.19~114.11.19	3.16%	281,500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金融機構G	〃	40,000	112.07.10~114.03.10	2.90%	210,000	營建用地	
合　　計		**$ 5,976,291**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金融機構A	抵押借款	$ 300,000	112.01.31~113.09.30	2.75%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B	抵押借款	9,809	104.11.13~124.11.13	2.34%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C	抵押借款	42,000	112.06.19~115.06.19	3.03%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D	抵押借款	481,000	112.03.10~114.03.10	2.63%	投資性不動產	
金融機構D	抵押借款	100,000	112.03.30~114.03.30	2.88%	待售房地	
		932,8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8,818)				
合　　計		**$ 603,99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售土地收入		$ 2,241,687
出售房屋收入		960,443
租賃收入		59,827
銷貨折讓		(59,475)
合計		**$ 3,202,48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售土地成本		$ 1,386,209
出售房屋成本		1,088,996
租賃成本		37,431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751)
合計		**$ 2,503,885**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及勞健保)	$ 5,675	61,845	67,520
交際費	136	12,230	12,366
稅捐	7,390	18,974	26,364
佣金支出	92,404	-	92,404
勞務費	226	8,327	8,553
其他	6,425	28,429	34,854
合　　計	**$ 112,256**	**129,805**	**242,0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443,571	22,013,049	-430,522	-1.92%
非流動金融資產	798,364	939,082	140,718	17.63%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890,241	6,606,041	715,800	12.15%
無形資產	2,351,052	2,250,248	-100,804	-4.29%
其他資產	8,709,781	8,471,931	-237,850	-2.73%
資產總額	40,193,009	40,280,351	87,342	0.22%
流動負債	14,915,784	14,899,884	-15,900	-0.11%
長期借款	4,399,329	5,089,852	690,523	15.70%
其他負債	3,976,148	2,922,669	-1,053,479	-26.49%
負債總額	23,291,261	22,912,405	-378,856	-1.63%
股本	7,439,927	7,439,927	0	0.00%
資本公積	666,777	683,303	16,526	2.48%
保留盈餘	5,462,317	5,688,770	226,453	4.15%
其他權益項目	(261,750)	(74,388)	187,362	-71.58%
庫藏股票	(98,195)	(98,195)	0	0.00%
非控制權益	3,692,672	3,728,529	35,857	0.97%
權益合計	16,901,748	17,367,946	466,198	2.76%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說明：

1.其他負債：係污水部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致其他負債減少。

2.其他權益項目：係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且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05,186	7,705,541	1,400,355	22.21%
營業成本	5,590,302	6,524,864	934,562	16.72%
營業毛利	714,884	1,180,677	465,793	65.16%
營業費用	521,991	571,390	49,399	9.46%
營業利益	192,893	609,287	416,394	21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025	-277,558	-27,533	11.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7,132	331,729	388,861	-680.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794	172,689	101,895	143.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127,926	159,040	286,966	-224.32%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後)淨(損)利：係112年建設部門銷售量較去年增加，致獲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2)所得稅費用：係本期獲利及出售房地之土地增值稅增加，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年度推案量預估可達 260 億元，今年續推成屋銷售之「力麒天沐」、「力麒家家富富」、邊建邊售之「松江企業總部案」、「環山路 A 案」、及預售之「中山北路都更案」，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另公司所有庫存土地均積極完成準備，將視市場氛圍再決定推案時機，並依據政府政策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對整個房市的影響，評估新建案銷售模式採取「成屋銷售」、「邊建邊售」或「預售」方式。今年的營收來自「力麒天沐」、「力麒家家富富」、水資源及飯店等業務領域，預計對今年營收可望穩定挹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0,114	1,811,694	(1,434,272)	2,617,536	無	無

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建設部門出售房地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617,536	905,847	(991,595)	2,531,788	無	無

1. 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建設部門出售房地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等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分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損)益
本公司	力鶴投資	30,824	2,309
本公司	綠山林	295,666	88,700
本公司	儷山林	(20,094)	(10,526)
本公司	力麗酒店	(83,580)	(35,299)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	(58,770)	(37,370)
本公司	鶴京企業	30,380	20,794
本公司	力麗觀光	(50,949)	(34,733)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	39,751	536
本公司	儷京企業	(189,218)	(103,450)
本公司	禾山林	(13,167)	(3,950)
本公司	力優勢	104,743	37,485
本公司	亞妮	3,615	1,173
本公司	力寶龍能源	(2,399)	(720)
本公司	高山林	(1,195)	(119)
力鶴投資	Blossom Increase Ltd.	(47)	(47)
力鶴投資	儷山林	(20,094)	(799)
力鶴投資	力麗酒店	(83,580)	(3,323)
力鶴投資	鶴京企業	30,380	44
力鶴投資	力麗觀光	(50,949)	(1,217)
力鶴投資	山林水環境	39,751	(6)
鶴京企業	山林水環境	39,751	25,801
鶴京企業	Richone Holdings Ltd.	2,349	707
力麗酒店	宜蘭力麗開發	(58,770)	(21,400)
力麗酒店	儷京企業	(189,218)	(73,154)
山林水環境	東山林	177,641	177,641
山林水環境	綠山林	295,666	206,966
山林水環境	元山林	(39,178)	(39,178)
山林水環境	宜宬	(3,976)	(3,976)
山林水環境	禾山林	(13,167)	(9,217)

日　　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損)益
山林水環境	東方山林	(7,099)	(4,970)
山林水環境	力優勢	104,743	42,632
山林水環境	力利興環保	1	1
山林水環境	力麗環保	(26,279)	(30,008)
山林水環境	高山林	(1,195)	(836)
山林水環境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5,491	5,491
力麗觀光	天鷹旅行社	48	48
力麗觀光	力麗明池	(32,596)	(16,624)

1. 力鶴投資

主要係從事各項生產金融事業之投資，112年度獲利30,824千元，主要係投資環境波動影響投資收益所致。

2. 綠山林

主要是與高雄市政府簽定「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9年初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開始依契約約定收取建設及操作維護收入，112年度獲利295,666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3. 儷山林

主要係本公司承包政府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公司，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因素停工，本公司依契約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是否終止契約，經與協調委員會多次討論，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協調委員會作出建議雙方終止契約的結論，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函文確認與臺北市政府終止契約。

4.東山林

主要是與宜蘭縣政府簽定「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所成立之轉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112年度獲利為177,641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5. 力麗酒店

主要係從事旅館之經營，112年度虧損189,218千元，本業飯店營運為獲利，虧損主要係認列宜蘭力麗開發及儷京企業之投資損失，將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6. 宜蘭力麗開發

主要係本公司承包政府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公司，112年度虧損58,770千元，主要係疫情趨穩、國境開放，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量增，使國旅市場受影響，將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7. 山林水環境工程

主要係從事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務，112年度獲利39,751千元，未來將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8. 鶴京企業

主要係廢棄物清潔、廢棄物清理、環境檢測服務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屬籌設階段，營業活動尚未開始，112年度之獲利係屬投資收益。

9. 力麗觀光

主要係從事旅館之經營，112年虧損50,949千元，主要係疫情趨穩、國境開放，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量增，使國旅市場受影響，將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10. Blossom Increase Ltd.

係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之公司營業項目為風力發電葉片研發及生產、效改及葉片運維業務。

11. 儷京企業

主要係從事旅館之經營，於112年8月開始試營運，因疫情趨穩、國境開放，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量增，使國旅市場受影響，因此112年度呈現虧損情形，預期未來正式營運後將會產生合理利潤。

12. 元山林

主要是105年7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定「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15年。

13. 高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主係112年12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合約」BTO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二十一年。

14. 宜宬

主要係廢棄物清潔等業務，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預計於擴增建後取得污泥處理營業項目，以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增加效益。

15. 禾山林

主要是106年8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25年，已於108年下半年進入營運期。

16. 東方山林：

於106年10月與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另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力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轉投資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70%之股權，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17. 力優勢：

力優勢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112年度獲利104,743千元，未來可望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18. 力利興環保：

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目前屬籌設階段，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19. 力麗環保：

力麗環保為一家經營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之公司。

2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再轉投資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股權後，購入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間接取得中國大陸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112年度子公司認列利益5,491千元。

2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旅館之經營，112年虧損32,596千元，係因風雨侵襲，造成明池山莊對外的道路中斷，影響營運，將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22.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係經營旅行社業務含住宿力麗各館規畫、公司旅遊、其他綜合訂房等，112年獲利48千元。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2) 本公司所營事業所涉及之外幣收付款金額相對較小，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實屬有限。

(3) 近兩年度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國內通貨膨脹蠢蠢欲動，雖造成本公司營建成本提升，但相對因房地產產品具有抵抗通膨特性，觀察本公司近兩年度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重大不良影響。

2. 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每日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面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

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產業面

房地產市場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國內精華土地取得不易因此價格居高不下，加之部份主要建築材料如砂石、鋼料因資源有限，近年因全球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所帶動之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已提高建商營建成本。

因應對策：

1. 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2. 引進營建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工程發包系統、業務系統、財會系統等，以控制人工、原物料及資金調度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秉持一貫企業治理文化，首重誠信交易為原則，以維持公司優良之形象，並貫徹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子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儷山林公司)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環評委員會第123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前述環評委員會議決議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予以撤銷。而臺北市政府並未上訴，致環評結論被判決撤銷確定。依契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施作環評，故已施作之環評費用自當請求台北市政府給付。合併公司依契約請求遭拒後，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市政府依法請求返還費用10,358千元。雖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上訴最高法院，然因依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工新字第1113020583號函檢送之「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第四屆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合併公司需放棄訴訟，目前訴訟已終止。

   另儷山林公司依契約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是否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函覆合併公司本案提交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之第四屆協調委員會協調，經與協調委員會多次討論，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協調委員會作出建議雙方終止契約的結論，臺北市政府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來函確認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終止契約，現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請求終止契約之補償金額250,327千元提送商業仲裁，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執商業仲裁判斷書，依判斷書內容，臺北市政府應支付合併公司補償款224,074千元、利息9,638千元及仲裁費用該當負擔1,30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約終止補償費仲裁差額損失25,926千元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9,638千元暨前開仲裁費用回沖本期仲裁費後之餘額1,274千元轉列其他收入，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收迄。

2. 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委託處理費，但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高雄市政府主張應扣除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中1.28元/立方公尺，子公司遂提起訴訟，前述爭議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和解成立，高雄市政府同意分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付款年度	和解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 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 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 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 千元

3. 彰化地檢署因子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之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將力麗環保列為共同被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2年處分，處分期間合併公司需依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進行原廠區環境及設備改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彰化地檢署以合併公司未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為由撤銷緩起訴處分，合併公司遂以已完成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全部改善工作項目，且係因不可歸責合併公司之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聲請再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1年處分，合併公司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0千元，原緩起訴所應為之改善及取得許可證等條件，均不影響本次緩起訴之效力。合併公司另需與前負責人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法廢棄物之清理，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處理完成核可。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民國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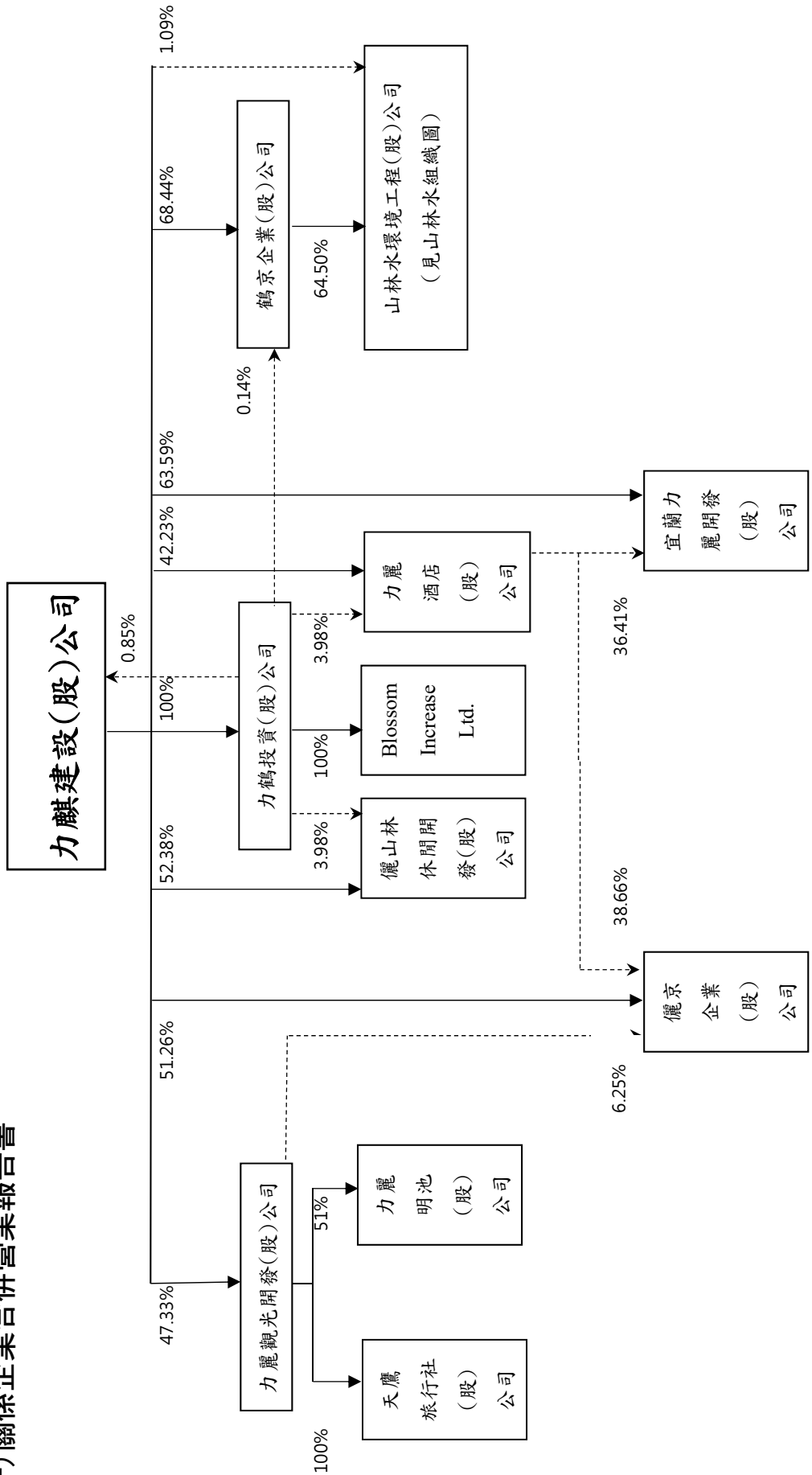

山林水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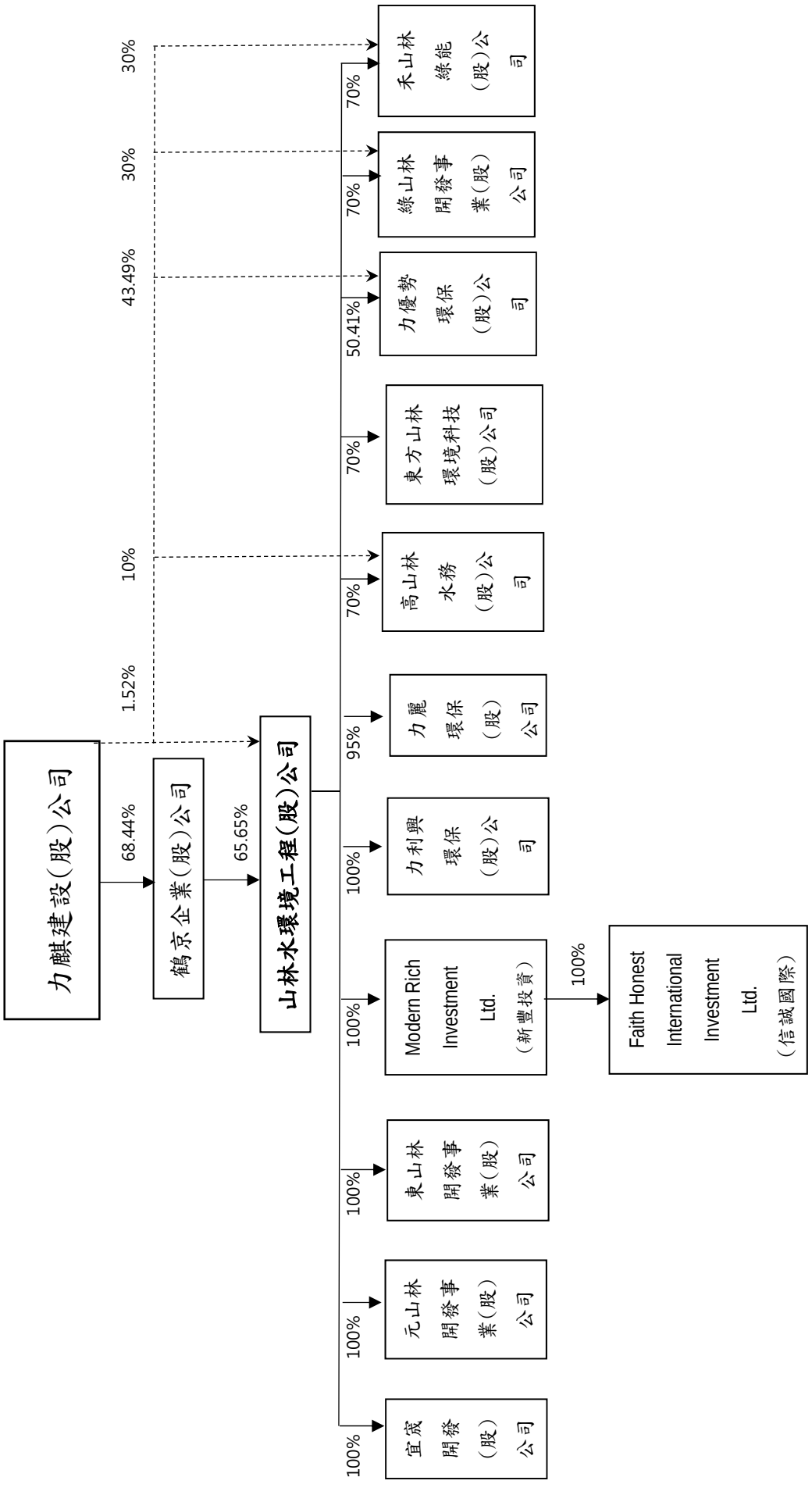
力麒建設(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成開發(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td.（新豐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信誠國際）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68.44%
65.65%
1.52%
10%
43.49%
30%
3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70%
70%
50.41%
70%
70%
70%

2.相互持股關係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力麒建設(股)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註)	45,448	100.00%	454,536	6,305	0.85%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93,602	30.00%	672,000	0	0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42,691	52.38%	426,911	0	0
	力麗酒店(股)公司	35,054	42.23%	395,592	0	0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58,500	63.59%	585,000	0	0
	鶴京企業(股)公司	68,512	68.44%	1,657,619	0	0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17,699	61.35%	297,593	0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1,774	1.13%	78,798	0	0
	儷京企業(股)公司	82,020	54.67%	820,200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13,650	30.00%	136,500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2,957	43.49%	274,568	0	0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6,200	32.46%	63,240	0	0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900	30.00%	9,000	0	0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000	10.00%	10,000	0	0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3,241	3.98%	32,144	0	0
	力麗酒店(股)公司	3,300	3.98%	33,000	0	0
	鶴京企業(股)公司	145	0.14%	3,414	0	0
	Blossom Increase Ltd.	5,445	100.00%	154,479	0	0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105,220	66.87%	3,187,545	0	0
	Richone Holdings Ltd.	488	30.10%	14,070	0	0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33,500	36.41%	335,000	0	0
	儷京企業(股)公司	58,000	38.66%	580,000	0	0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18,404	70.00%	1,797,842	0	0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23,014	100.00%	1,773,984	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0,000	100.00%	200,000	0	0
	宜宬開發(股)公司	11,000	100.00%	139,990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31,850	70.00%	318,500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3,500	70.00%	35,000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428	50.41%	318,248	0	0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	100.00%	500	0	0
	力麗環保(股)公司	5,092	95.00%	215,549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7,000	70.00%	70,000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9	100.00%	258,795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4	100.00%	86,694	0	0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660	100.00%	6,600	0	0
	力麗明池(股)公司	4,080	51.00%	40,800	0	0

註：力鶴投資(股)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已列為庫藏股票。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力鶴投資(股)公司	87.1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8樓	454,479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93.09.13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668號	3,120,052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94.10.2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8樓	815,000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力麗酒店(股)公司	95.05.22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31號	830,000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101.05.29	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3段268號	920,000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鶴京企業(股)公司	102.11.0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1,001,000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清理、環境檢測服務及廢污水處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93.06.1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1,573,490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儷京企業(股)公司	104.09.1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312號1樓	1,500,200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Blossom Increase Ltd.	103.09.11	薩摩亞	USD$5,445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94.11.21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路61號	2,230,14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05.07.1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200,000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宜宬開發(股)公司	98.06.0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11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7	臺中市外埔區廍子路113號	455,000	再生能源發電等業務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9樓	50,000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等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0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中校路11號	68,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107.03.21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中校路11號	5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2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西一路11號	53,6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12.11.29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668號	100,000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0	薩摩亞	258,795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9	薩摩亞	86,694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79.01.2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288,499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4.2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7號5樓	6,600	旅行業業務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04.02.26	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泰雅路四段6號	80,000	旅館業務經營

4.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3)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4) 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及場站之興建營運。

(5) 一般旅館經營、餐飲業等業務。

(6)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務。

(7)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8) 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9)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0)旅行業業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稅後)	每股純益(元)(稅後)
控制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39,927	24,181,016	10,541,599	13,639,417	3,202,482	456,536	240,599	0.33
從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479	505,611	15,070	490,541	37,179	30,824	30,824	0.68
從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0,052	4,552,096	474,657	4,077,439	657,203	380,195	295,666	0.95
從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	266,761	273	266,488	0	(5,354)	(20,094)	-
從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0,140	4,878,076	1,785,664	3,092,412	467,787	254,460	177,641	0.80
從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802,972	180,522	622,450	83,588	13,096	(83,580)	-
從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024,194	697,950	326,244	229,921	(42,534)	(58,770)	-
從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3,490	10,663,068	4,876,501	5,786,567	2,284,438	(250,211)	39,751	0.27
從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	4,113,655	331,087	3,782,568	0	(1,336)	30,380	0.30
從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td	167,105	97,959	0	97,959	0	(50)	(47)	-
從屬公司： 儷京企業(股)公司	1,500,200	3,981,618	2,710,677	1,270,941	68,107	(152,714)	(189,218)	-
從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00,000	200,118	101,313	98,805	0	(1,192)	(1,195)	註
從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18,764	244,795	73,969	171,004	(34,275)	(39,178)	註
從屬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417	7,806	5,611	0	(3,959)	(3,976))	註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稅後)	每股純益(元)(稅後)
從屬公司：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	523,541	297,873	225,668	44,073	(17,713)	(13,167)	註
從屬公司：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50	130	18,420	0	(3,768)	(7,099)	註
從屬公司：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418,115	115,864	302,251	324,750	132,642	104,743	15.40
從屬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137,720	134,200	3,520	0	(23,596)	(26,279)	註
從屬公司：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58,795	213,645	0	213,645	0	(51)	5,491	註
從屬公司：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86,694	111,363	0	111,363	0	0	5,533	註
從屬公司：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500	456	0	456	0	0	1	註
從屬公司：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8,499	809,029	559,181	249,848	222,965	(25,213)	(50,949)	-
從屬公司：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8,315	5,778	2,537	32,749	47	47	-
從屬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4,966	184,794	20,172	224,365	(30,603)	(32,59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454,479	創立	100%	無	無	無	無	6,305 仟股 61,346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淑珍